

# 亦趋亦离：早期港英殖民政府的 华人译者(1843–1900)

陈雅晴\*

**摘 要：**1842年，香港岛被割让给英国。英国政府翌年发布的〈香港宪章〉(the Hong Kong Charter)和〈致璞鼎查训令〉(Instructions to Sir Henry Pottinger)确定香港正式成为英属殖民地。毫无疑问，在以英国官员为主的殖民政府和以华人为主的被管治群体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语言鸿沟。面对这一问题，港英殖民政府曾招募大量华人译员来处理与政府日常运行息息相关的翻译工作。然而长久以来，学界关注的几乎都是在政府中地位更高的欧洲译者，致使其下的华人译者群体没有获得足够的重视，他们的工作和贡献也没有得到认识和认同。

本文爬梳大量原始史料，分析殖民政府内华人译员的复杂处境：他们既是殖民政府统治政策的执行人员，又是被殖民者，这一处境充分体现出其身份的不确定性和双重性。本文通过分析和展示华人译员身份的复杂性，加深人们对香港翻译史上这一特殊群体的理解。

**关键词：**香港；殖民统治；华人译者；双重性

## The Complexity of the In-Between: A Study on the Native Chinese Interpreters in the Early Colonial Hong Kong Government (1843–1900)

Vera Yaqing Chen

**Abstract:** In 1842, the Hong Kong Island was ceded to Britain. One year later, the Hong Kong Charter and the later Instructions to Sir Henry Pottinger were promulgated to establish the island and its dependencies as a Crown Colony. Without doubt, a huge

---

\* 陈雅晴，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电邮地址：vera.xx.c@gmail.com。

language barrier existed between the British officials and the residents, who were overwhelmingly made up of the Chinese nationals.

In face of the pressing demand for communication, some of the native Chinese were recruited by the Colonial Hong Kong Government as interpreters/translators, so as to ensure the smooth functioning of public offices. Compared to their superior European counterparts, however, these Chinese interpreters/translators have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in the academia, which leads to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ir work and contributions in the translation history of colonial Hong Kong.

The present paper studies the native Chinese interpreters as a special group in the early Colonial Hong Kong Government. By digging into first-hand historical material, it reveals the complexity of their backgrounds, activities and contributions as government interpreters. On the one hand, they were part of the ruling machinery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on the other, they were native Chinese like the rest of the Hong Kong residents. It is hoped that the present study will provid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is peculiar group of people at a peculiar stage of Hong Kong translation history.

**Key words:** Hong Kong; British Colonial Rule; Native Chinese Interpreters; Duality

## 一、华人港府译者的重要性

1842年8月〈南京条约〉签订以后,香港岛被割让给英国。1843年,英国正式宣布香港为单独殖民地,设立长期的香港殖民政府进行统治,不同民族间的语言障碍随即成为殖民管治面临的问题。虽然英国人是香港殖民地的统治者,也有不少外国商人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但华人一直是香港居民的主体<sup>[1]</sup>。殖民初期,大部

[1] 1851年,香港的华人有31 463人,非华人只有1 520人;1861年,华人116 335人,非华人2 986人;1872年,华人115 564人,非华人6 421人;到1889年,华人183 650人,非华人10 832人。参见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1-1889*; 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页27、38。

分居民都不愿意学习对方的语言，西人轻视华人，华人对外国人也抱有敌意<sup>[1]</sup>。因此，虽然殖民者使用的英语理所当然成为香港的官方语言，但大部分居民仍以中文为交流媒介，因此在处理当地事务时，如果只依靠英语，政府官员很可能难以和大多数当地人沟通，必须依靠中文才能顺利处理。但是，当时的政府官员少有知晓中文之人，政府在殖民统治中与当地人的沟通便需由专门的翻译人员进行。可以想见，翻译人员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整个19世纪里，合格翻译人员的缺乏是殖民政府一再讨论的议题<sup>[2]</sup>。政府译员不足而导致的法庭审判延迟，译员误译引致民众对政府法令的误解乃至强烈抵抗<sup>[3]</sup>，都表明翻译工作对殖民统治的重要性。

但是，目前学界对香港政府译者的研究是相当空白的，以往的研究较多关注那些知名度及地位较高的欧洲译者。实际上，欧洲译者只占政府译员总数的少部分，主要负责监督初级译员的翻译工作，而政府日常运行所需的大量翻译工作，则由以华人为主的初级翻译人员承担。当时，由于政府对专职译员的需求加大，一部分接受过正规英语教育的华人开始进入政府工作，虽然当时具备英语知识的华人不多，但其数量仍超过掌握中文的外国人<sup>[4]</sup>，并逐步成为香港殖民政府的译员主体。这些华人的英语知识多来自以英语为主要授课语言、实行西方教育的香港学校<sup>[5]</sup>，它们

[1] 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24–125;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0–1880*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2001), pp. 1–4; Chan Wai Kw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17–122;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 Zhang Zhenjiang, *Language and Society (1841–1884)* (Guangzhou: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09), pp. 4–5.

[2] 1858年港督宝灵 (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 的信件提到香港当地华人和外国人之间因缺乏中介而一直存在着的隔绝状况, C.O. 129/69/247–248。另可参见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2 vols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1971), 该书清晰地罗列出当时香港殖民地有关翻译问题的事件, 以及政府内部与之相关的争论, 对了解殖民地时期香港政府翻译问题的概况很有帮助。此外, 对香港殖民政府翻译问题关注较多的学者是关诗珮, 她的几篇文章也揭示出当时殖民政府译员短缺的问题, 如关诗珮: 〈翻译与殖民管治: 早期香港史上的双面译者高和尔 (Daniel Richard Caldwell, 1816–1875)〉, 《现代中文文学学报》第10卷第2期 (2012), 页174–194。

[3] E. J.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6, no. 1 (July 1877), p. 4.

[4]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67.

[5] *Ibid.*, pp. 141–143.



提供具备针对性的英语语言训练。19世纪六七十年代及之前的华人政府译员主要就读于英华书院(the Anglo-Chinese School, 1818–1856)、马礼逊学堂(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School, 1839–1849)和圣保罗书院(St. Paul's College, 1851年创办)<sup>[1]</sup>等教会学校,其后的译员大多来自政府创办的中央书院(The Central School, 1862年创办;1889年改名为维多利亚书院[Victoria College],1894年改名为皇仁书院[Queen's College],并沿用至今)。能够成为政府译员的多是成绩较好的学生,具备不错的英语能力<sup>[2]</sup>。

虽然华人译员在香港政府的职位等级不及欧洲译者,但他们占译员数量的绝大多数,其工作涉及政府日常运行的各式行政事务,在香港殖民政府的翻译工作乃至殖民管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角色。但直至今日,港英殖民政府华人译者的历史地位尚未获得应有的重视,本文将梳理相关史料,重现他们在殖民政府内部的情况,展示他们牵涉的权力关系以及自身的地位和特质。

## 二、香港殖民政府的华人译员群体

“华人译员”(native Chinese interpreters)在本文中指的是于香港殖民政府内担任译员的华人,采用这一表述,主要因为当时的公务员名单和政府通信等文件在谈及政府的华人译员时多使用“native linguists/interpreters”或者“native translators”<sup>[3]</sup>等词组。就“译员”一词而言,政府文件中“interpreter”一词的使用频率较高,虽然“interpreter”是口译人员之意,但当时拥有这一头衔的译员所承担的工作并不限于口译领域,还有笔译等诸多工作。反之,“translator”(笔译人员)也可能承担口译工作。为方便起见,本文使用较常用的“interpreter”一词指代政府内具有译员职位头衔(interpreter/translator)的(华人)译员。另外,当时政府译员和文员的职务时有重叠,有的华人虽是文员头衔,事实上也承担翻译工作,但这毕竟不是所有华人文员的普遍情况,而政府也不可能对每一名华人文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记录。因此,为明确划分研究对象的范围,本文将公务员名

[1] 该校自19世纪40年代开始筹建,但以1851年校区落成作为建校起始年。

[2]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45.

[3] 比如C.O. 129/50/335–336。



单上的译员头衔作为界定华人译者的标准，以此范围内的华人公务员作为研究对象。至于对“华人”的界定，笔者亦借用香港政府的说法，采取“native”一词。这样的用法在英国官员当中并不少见，港督宝灵（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任期1854-1859）在一封1858年的信中谈到中西居民的隔绝状态时，就用“the native population”“the native mind”等表述来指当地华人及其思想，谈论西方人时则使用“European”“foreigner”等词<sup>[1]</sup>；欧德理（Ernest John Eitel, 1838-1908）也曾曾在文章中使用“the native population”<sup>[2]</sup>表达和宝灵类似的意思。作者在“native”后增加“Chinese”一词，进一步明确译者群的华人身份，以免读者产生“西方本土人士”一类的混淆。值得一提的是，“native”一词是从西方人的视角而言，他们眼中的华人，并不局限于香港的原著居民，还包括开埠后来港的大批内陆华人。另外，在香港的殖民时期内，也出现一批外国人和本地妇女所生的欧亚混血儿（Eurasian），对于他们的身份界定比较复杂<sup>[3]</sup>。其中部分混血儿因为自幼由母方抚养，从小生活在华人社会，对自己的身份定位一直都是华人。本文将这些被公认为华人身份的欧亚混血儿划归到“华人”一类。因此本文涉及的“华人”范畴较为宽泛，包括当时香港社会上的华人群体以及被认同为华人的部分欧亚儿。

在考察华人译者时，本文以1843至1900年这一时段为限，因为该时期可被视作政府华人译员管理的初步发展阶段。1843年4月5日经维多利亚女皇批准、以《英皇制诰》（*Letters Patent*）名义发布的〈香港宪章〉（“the Hong Kong Charter”）以及翌日英国殖民地部大臣致函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香港行政官任期1841-1842，港督任期1843-1844）的〈致璞鼎查训令〉（“Instructions to Sir

[1] “...the separation of the native population from the European is nearly absolute. A few Chinese speak a strange ‘jargon’ by which they are enabled to convey their ideas to foreigners ... The influence of the European settler upon the native mind may be said to be nil.” C.O. 129/69/247-248; Munn, *Anglo-China*, p. 1.

[2] “...to bring the complaints of the native population before the governing classes,” see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4.

[3] 当时的欧亚混血儿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使用英文姓氏，一类使用中国姓氏，前者的父亲多为职位较低的普通外国人，多定居香港，得以一直抚养其后代；后者的父亲多为有身份地位或有经济实力的外国人，在香港停留时间有限，因此其后代多跟随母亲在华人社会长大，使用母方姓氏，见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69-170。又因为社会歧视的关系，很多欧亚儿并不表明自己的身份，而选择以华人或欧洲人的身份生活。参余绳武、刘存宽（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1994），页315。

Henry Pottinger”)<sup>[1]</sup>是英国最早将香港作为一个单独的殖民地纳入其统治范围的官方文件。从这一年起,正式的香港殖民政府得以建立,华人政府译员的工作平台形成。虽然这时候还没有华人译员进入政府,但殖民政府在这段时间内的运作情况也跟后来的华人译员招募不无关联。殖民政府建立后的50年内,政府部门逐步增加,规模基本定型<sup>[2]</sup>;1898年英国租借新界之后,香港殖民地的人口、经济结构又出现重大变化。这些变化都使19世纪末殖民政府的管理工作面临着全然不同的形势。1900年,香港政府的一份调查报告针对19世纪华人译员的管理工作提出诸多改进方法,为香港殖民政府华人译员的管理提出全新的发展方向,具有重大的转折意义<sup>[3]</sup>。因此,在这一时期内的华人政府译员有着相似的特征,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群体予以讨论。

综上所述,本文研究的“华人译员”主要指在研究时段(1843–1900)内,于香港殖民政府内从事翻译工作、具备港府授予之译员头衔的华人。据香港政府的公务员名单显示,1843至1900年间共有约150名华人译员曾在政府任职<sup>[4]</sup>,但并非每一名译员都能在历史上留下系统全面的记录,本文主要从现存资料比较充足的译员着手,进行个案分析,再结合其他有关社会环境的史料和文献,发掘译员群体的特点。这些译员主要包括伍文秀(Ng Mun Sow,又名伍亚秀[Ng Asow])、何亚来(Ho Alloy,又名何神芝[Ho Shan-chee])、唐亚区(Tong Aku,又名廷枢[Tong Tingshu]、景星[Tong King-sing],1831–1892)、唐亚植(Tong Achik/Achick,又名廷植[Tong T'ing-chih/Tingzhi]、茂枝[Tong Mow-chee],1828–1897)、黄胜(Wong Shing,又名达权、平甫[Wong Ping-po],1825–1902)、容闳(Yung Wing,又名纯甫,1828–1909)、韦亚光(Wei Akwong,又名韦鲁钦[La-yam/lo-yam]、韦应华[Wei Ying-wa]、韦廷甫[Wei Ting-po],1828–1878)、伍才(Ng Choy,又名伍廷芳[Wu Tingfang],1842–1922)、洪金宁(Hung Kam-ning)、李亚昌(Li Acheung)、李源(Bedell Ayune/Bedell Lee Yune)、李康楣(Li Hong Mi)等。本文致力于分析他们作

[1] G. C. Hamilto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Hong Kong, 1841–1969*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9), p. 4;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制的建立与演变》,收王赓武(编):《香港史新编》(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997),上册,页76–77。

[2] Hamilto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Hong Kong, 1841–1969*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9), pp. 5–6.

[3] 是次报告的详细记录见C.O. 129/298/319–355。

[4] *Hong Kong Blue Books 1847–1900*.



为“华人港府译员”的具体处境，比如他们牵涉的权力关系、所处的地位以及外在环境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等。

### 三、华人译员管理的初始阶段

港英政府对译员进行管理的整体情况在1859年前后呈现出由零散混乱渐趋系统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源于社会发展的必然需求——19世纪50年代，太平天国运动导致的内地移民潮和〈北京条约〉的签订，使香港获得大量的领土、常住人口以及资金<sup>[1]</sup>，再加上转口贸易的兴起，香港的经济迅猛发展，这给政府的管治提出更高的要求<sup>[2]</sup>。早前香港政府在1845年设立完一系列重要官职后，有十余年没有成立其他部门，但自1858年起，政府开始不断增设部门，到90年代，政府已新增园林监督（Superintendent of Government Gardens，[中文名系作者译，后同]）、视学官（Inspector of Schools）、消防司长（Superintendent of Fire Brigade）、洁净局长（President of the Sanitary Board）等多项职位，基本完成政府部门的首轮扩张<sup>[3]</sup>，为适应日益增大的政府规模，包括译员在内的公务人员必须增加。另一方面，1859年上台的港督罗便臣（Sir Hercules Robinson，1836–1912，任期1859–1865）也对译员管理产生过深远影响。他就任后便着手整治政府积留的贪腐问题<sup>[4]</sup>；同时实施一系列规范政府公务的措施，如尝试将政府的公职名单固定下来，并确定相应的薪金<sup>[5]</sup>，推动了香港公务员管理有

[1] 1842年香港人口总数约为15 000，1845年23 000，1853年增至39 000，新增几乎一倍，到1860年已有94 917人，Anthony Swee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9–140。另外，太平天国运动引发的移民潮中，不少华人携带家眷来到香港定居，这和早期仅有男性成年人赴港打工做短暂停留不同，表示香港的常住居民增加，移民当中更不乏富商和乡绅，他们同时带来资金。

[2] 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页27–28；Swee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pp. 139–140。

[3] Hamilto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Hong Kong*, p. 5.

[4]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p. 23.

[5] 该名单对主要的职位及其薪酬做出规定，但尚未有定期加薪的规定，也没有一份完整的退休金计划，见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2), pp. 103–105。



序化的进程<sup>[1]</sup>。在罗便臣及其继任者麦当奴(Sir Richard Graves MacDonnell, 1814–1881, 任期1866–1872)管治下, 香港政府部门的混乱现象开始消失, 公务运作逐渐呈现出安定的面貌<sup>[2]</sup>。在公务制度逐渐演变的大环境下, 译员管理也发生着相应的变化。1859年前, 香港殖民政府的译员管理尚在初始阶段, 公务员体系还未成型, 政府没有系统的筛选流程来聘用专业译员, 常常面临极度缺乏译员的窘境, 这也是政府在翻译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首要问题。1859年至1900年间, 港府对译员的管理逐步系统化, 华人译员队伍的变化虽然不如欧洲翻译人员突出, 但仍展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

香港政府吸纳华人译员, 很大程度上是用以补偿欧洲译者的不足。当时的欧洲译员很少, 政府往往对其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权力, 比如让他们承担中英政府间外交通信相关的重要翻译任务<sup>[3]</sup>, 甚至形成提拔欧洲翻译人员担任总登记官(Registrar General)等核心官员的惯例<sup>[4]</sup>, 使欧洲译者兼具译员和官员的角色。换言之, 政府将有限的欧洲翻译人员集中在重要性更高的职位上; 对于政府运行所需的种种日常翻译任务, 则聘用初级译员承担, 他们以本地华人为主, 包括部分葡萄牙裔和其他亚裔的译员<sup>[5]</sup>, 由欧洲译者监管<sup>[6]</sup>。

香港政府正式成立时, 就有欧洲译员在其中服务, 他们大多在鸦片战争时期就为英国政府充当译员, 随后被正式纳入香港殖民政府。相比之下, 华人译者进入政府的时间相对较晚, 直至1847年, 政府公务员名单上才首次出现华人译者的名字, 他们是唐亚植(1847年任巡理厅中文译员[Chinese Interpreter, the Police Magistrate's

[1] 该名单对主要的职位及其薪酬做出规定, 但尚未有定期加薪的规定, 也没有一份完整的退休金计划, 见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2), pp. 99.

[2] Ibid., p. 115.

[3]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p. 4–5.

[4] 关诗珮:〈翻译与殖民管治: 香港登记署的成立及首任总登记官费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54期(2012), 页122。

[5] 此处的葡裔并非指直接来自葡萄牙的欧洲人士, 而是指当时香港和澳门的葡萄牙裔居民。他们多由欧洲的葡萄牙人和当地人通婚所生, 他们在当地土生土长, 尤以澳门居多, 仅拥有葡萄牙血统, 没有葡萄牙国国籍, 其社会地位较欧洲人低, 但比华人高。为避免混淆, 本文所指之“欧洲译员”, 不包括此类葡裔译员。

[6] C.O. 129/56/277。此处的“监管”更多的是地位上的差异, 此时尚未形成系统的监督体系。

Court], 年薪125镑<sup>[1]</sup>; 1851年被免职<sup>[2]</sup>)和黎亚贯(Le Akun[音译]<sup>[3]</sup>, 1847–1848年任登记署中文文员暨译员[Chinese Clerk and Translator,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sup>[4]</sup>)<sup>[5]</sup>。当时几名重要的欧洲译者因各种原因离开岗位, 这很可能是政府开始吸纳华人作为译者的直接原因<sup>[6]</sup>。

就宏观层面而言, 华人译员的配置并不充分, 尤其在1857年之前, 政府内的华人译者只有寥寥数人, 除前述两人外, 尚有黄胜(1850年担任巡理厅临时中文文员暨译员[Temporary Chinese Clerk and Interpreter, the Chief Magistrate's Office], 年薪100镑)<sup>[7]</sup>、唐亚区(1851年接替胞兄唐亚植担任巡理厅临时中文文员暨译员, 年薪100镑; 翌年升任一等中文译员, 薪水不变, 1855年年薪增至150镑, 1857年辞职)<sup>[8]</sup>、伍亚发(Ng-ah-pat, 1852–1855年任巡理厅二等中文译员)<sup>[9]</sup>、韦亚光(1855年担任最高法院马来语暨中文译员[Malay and Chinese Interpreter to the Supreme Court], 年薪150镑)<sup>[10]</sup>和伍文秀(Ng Mun-sow, 1855年担任巡理厅三等中文译员[the Third Chinese Interpreter, Chief Magistrate's Office], 年薪50镑<sup>[11]</sup>; 翌年升任二等中文译员, 年薪75镑; 1857年工资上涨为112镑10先令; 同年被卷入海盗“黄墨

[1] *Hong Kong Blue Book 1847–1850*.

[2] 1851年因滥用职权、勾结海盗遭到起诉, 9月被免除职位, 见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 294;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41–42.

[3] 部分华人的中文名字系作者根据英语读音回译, 后同。

[4] 在英国殖民政府, 英语是官方语言, 所以会中文的中文文员可能具备一定的中英翻译能力, 但因为存在同一部门同时设有 Interpreter 和 Chinese Clerk 两个职位的现象, 所以两者应当不完全一样, Interpreter 主要从事翻译工作无疑, 但 Chinese Clerk 是否一定是翻译人员则不确定。另外, 轩尼诗(Sir John Pope Hennessy, 1834–1891)计划成立翻译部门时, 曾提议设置中文写手(Chinese Writer of Style)一职, 对其英文知识并无硬性要求, 只要求其精通中文而已, 这至少说明处理中文事务的文员不一定具备同译员一样的翻译能力, 见 C.O. 129/192/274–308, no. 13, 21 February 1881。由于无法仅从头衔就确定文员的双语水平, 本文为明确研究对象范围, 避免混淆, 不将只具备中文文员(Chinese Clerk)头衔的华人职员归为“华人译员”。

[5] *Hong Kong Blue Books 1847–1848*.

[6] 除此之外, 关诗珮还认为唐亚植任职译员正好发生在香港罢市之后, 很可能是殖民政府采取的安民措施, 见关诗珮:〈翻译与殖民管治: 高和尔〉, 页189–190。

[7] *Hong Kong Blue Book 1850*.

[8] *Hong Kong Blue Book 1851–1856*;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43.

[9]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2–1855*. 施其乐认为伍亚发是伍廷芳(即伍才)的兄长, 见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32, 147–148.

[10] *Hong Kong Blue Book 1855*; C.O. 129/49/273–275.

[11] 一镑约合4.8港元。



洲案”<sup>[1]</sup>,遭政府解雇)<sup>[2]</sup>等五人。乍一看来,华人译者的总体数量似乎不少,但他们的任职时间偏短,流动性很大,同一时期在职的译员最多不过四名,大部分时间只有一两名而已。

另外,华人译者被划归在不同的政府部门之下,并不归属于一个统一的翻译部门。此时他们供职的部门相对单一,除1847年至1848年间登记署配有黎亚贯之外,仅有韦亚光在最高法院担任过为期一年的译员而已,其他华人译员均服务于巡理厅。可以看出,最开始华人译员还是集中在司法部门,这些部门是早期华人和政府打交道的主要场合,而诸如辅政司署(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船政厅(the Harbour Master's Office)以及警察局(Police Force/Department)这类后来拥有不少华人译员的部门,虽然此时已经设立,却尚未配备华人译员。从1857年开始,聘用华人译员的部门逐渐增多,至1859年宝灵任期结束,新增华人译员职位包括卫生稽查译员(Interpreter to Inspector of Nuisances[中文名系作者译])<sup>[3]</sup>、船政厅译员(Interpreter in Harbour Master's Office)和警察局内的警司译员(Interpreter to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不过译员的总数没有太大变化,这段时间招募的译员总共有八位,但大多在一两年内离职,新增职位竟无一例外。在职时间相对较长的仍然是巡理厅译员,包括圣保罗书院的钟亚安(1857年担任巡理厅中英文助理文员[Assistant Chinese and English Clerk],年薪70英镑;次年转任一等中文文员,薪金不变;1859年任一等中文文员暨学生译员[The First Chinese Clerk and Student

[1] 黄墨洲是广州人,原为晚清派往香港的秘密侦探,表面职业为普通商人,暗中与海盗往来,并为其通报消息,又与政府官员高和尔(Daniel Richard Caldwell, 1816-1875)关系密切,两人同海盗集团均有利益往来。1857年被人告发后,黄墨洲因店里被搜出遇劫货船的砂糖,经法庭审判后入狱。高和尔在其入狱后设法营救,甚至试图动用和署理辅政司(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的关系重审此案。法庭后来发现黄墨洲的账簿上有高和尔的名字,开始怀疑高和尔同海盗勾结。1858年,新任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安斯蒂(Thomas Chisholm Anstey, 1816-1873)对高和尔提出控诉,此事成为社会焦点,总督宝灵组织委员会调查,但由于宝灵对高和尔颇有袒护之心,最终的调查结论无关痛痒。直至罗便臣担任总督,为整顿政府内部受贿问题彻查高和尔案,才最终将其开除。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p. 444-446, 501-36; Endcott,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pp. 97-99;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43.

[2]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5-1857*; Carl Smith, "Dr. Legge and His Theological School," *Chungchi Bulletin* 50 (1971), pp. 16-22;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48-149.

[3] 这是部分英语国家司法体系内的官职,在中世纪的英格兰,该职位负责审理当地普通法辖下较小纠纷或违规行为。自19世纪中叶起,在英国国内,该职位逐渐和公共健康和卫生问题等一类问题联系起来,其名称也逐渐为Sanitary Inspector所取代,大英帝国的各个属地也纷纷设立类似职位。

Interpreter in Chief Magistrate's Office ]<sup>[1]</sup>，年薪升至112镑10先令；1861年为香港政府开除<sup>[2]</sup> )<sup>[3]</sup>，还有英华书院的何亚来（1857年接替伍文秀的巡理厅中文译员一职，年薪87镑10先令；1859年升任二等中文译员，年薪112镑10先令；次年增至137镑10先令；1863年升任一等中文译员，年薪150镑；1865年辞职）<sup>[4]</sup>和范亚荣（Fan Awing, 1857年担任巡理厅信使 [Messenger and Process-server, Magistracy] <sup>[5]</sup>；1859年开始在巡理厅担任学生译员，年薪45镑；翌年升任三等译员，薪酬不变；次年上升至55镑，其任职记录一直持续到1862年）<sup>[6]</sup>。这可能跟当时掌握英语的华人本就不多有关，巡理厅因为经常审理当地案件而对翻译人员有着最为迫切的需求，因而它不仅是最早配置华人译员的部门，其下的译员职位也相对稳定。而其他部门的译员职位则并不长久，往往在出现一两年后旋即消失，并没有作为一个固定的职位保留下来。事实上，直至罗便臣上任，港府才开始制定固定的公务名单，确立不同职位的薪金标准以及部门下设的文员（Clerk）数量<sup>[7]</sup>。

至于这些华人进入政府部门的方式，早期的殖民政府档案中并未见到有关这一职位的具体招聘规定。由于华人译员属于文员一类的初级公务员，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其招募应当包含在华人公务员的招募体制中。不过，这一领域的相关材料也十分少，目前确切知道的有关香港初级公务员招募的一个巨大变革，是1875年港府在坚尼地（Sir Arthur Edward Kennedy, 1809–1883，任期1872–1877）的倡议下开始引入公开考试招募低等公务员，以吸纳更多本地华人的举措<sup>[8]</sup>。全面的

[1] 在研究时段内，香港政府的文件并未对华人担任的 Student Interpreter 一职做出明确的解释，1861年实行的针对欧洲译员的“翻译官学生计划”（the Interpreter Cadetship Scheme）曾将政府从英国本土选拔的培训生称作“学生译员”（Student Interpreter），此头衔被系统地使用在华人身上，源起于1900年的一份政府报告，该报告建议从当地学校筛选合格的华人学生，以充当“学生译员”（Student Interpreter）进行培训。在此之前，华人使用这一头衔的情况比较少见，估计只是取“见习译者”之意。

[2] C.O. 129/82/317–319.

[3] 钟亚安于1857至1858年担任文员，若仅计算其具备“译员”头衔的在职时间，则仅有两年而已，见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7–1860*。

[4]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7–1865*; C.O. 129/120/472–473.

[5]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49.

[6]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9–1862*.

[7] 这份名单的薪资规定针对的是主要部门的官员，如港督、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 of Hong Kong）、辅政司、总登记官、教督（the Lord Bishop of Victoria）等，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pp. 103–105.

[8] 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p. 131; G. 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69.



公开考选制度则是自1877年由轩尼诗(Sir John Pope Hennessy, 1834–1891, 任期1877–1883)开始实行的<sup>[1]</sup>, 这说明在此之前, 华人初级公务员的招募很可能并未形成系统的考选流程。事实上, 即便是英国本土的公务员考试<sup>[2]</sup>, 也是到19世纪50年代左右才确定下来。1861年罗便臣开始实行针对欧洲翻译人员的“翻译官学生计划”(the Interpreter Cadetship Scheme)<sup>[3]</sup>, 从英国本土经公开考试选取翻译官学生, 培训其成为翻译人才, 进而出任香港殖民政府的核心官职。这一举措被视为香港殖民史上公开招募政府公务员的开端, 但显而易见, “翻译官学生计划”针对的是高级公务员, 而非华人居民担任的初级职位。在谈及这一项目时, 罗便臣曾在书信中称“高级职位通常由英国人担任, 而低级职位只能由不适用于公开考选(competitive examination)的人担任……生活和住房的开销已排除从英国聘请长期的初级公务员的可能性”<sup>[4]</sup>。言下之意是指初级公务员职位由本地人担任, 而他们并不是通过公开考选获得的。有理由相信, 在70年代政府采取公开考选的方式之前, 华人译员的招募很可能没有固定的筛选标准或流程。

另外, 有关初级公务员的招聘, 余启兴在〈伍廷芳与香港之关系〉一文中有这样一番话:“华民政务司署适有书吏之缺, 找人申请, 依向日习惯, 华人书吏职位, 乃由港督于申请人中, 任一择一补充; 然是时任港督之燕泉斯爵士<sup>[5]</sup>则为素倡公开考试者, 乃改以考试之法遴选。”<sup>[6]</sup>按照余氏的说法, 在轩尼诗之前, 至少存在这样一种做法: 当政府内华人书吏的职位出现空缺时, 有关部门会“找人申请”。书吏即文员, 和华人译员一样同属初级公务员, 有的文员甚至会负责一些翻译工作。因此, 这种招募方式很可能也存在于华人译员的招聘中, 但政府具体如何“找人申

[1]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1 August 1877; Eitel, *Europe in China*, pp. 526–527; 蔡思行:《香港史100件大事》(香港:中华书局, 2012), 页101。

[2] 也称“文官考试”。

[3] 有关“翻译官学生计划”的详细信息, 可参见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2, pp. 8–11, 83, 138–139;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pp. 7–8; Henry J. Lethbridge, “Hong Kong Cadets, 1862–1941,”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31–51; 关诗珮:〈大英帝国、汉学及翻译: 理雅各与香港翻译官学生计划(1860–1900)〉, 收王宏志(编):《翻译史研究(201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页59–101。

[4] C.O. 129/81/478–479.

[5] 即轩尼诗, 旧译。

[6] 全面的公开考选自轩尼诗始, 这是根据余启兴的说法, 余启兴:〈伍廷芳与香港之关系〉, 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香港:万有图书公司, 1970), 页256。

请”——是刊报抑或经人介绍，以及这是否是开埠之后一直通行的办法——原文并没有提及。而翻查香港政府宪报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1877年前几乎找不到招募华人译员的通告，也就是说，职位空缺的消息很可能并没有通过正式的渠道发布，而一些有关译员入职的零星资料反而显示他们的招募涉及人际推荐。比如曾就读新加坡美部会寄宿学校 (*American Board School*, 1835–1842) 的韦亚光就是经由“传教士威廉姆斯 [Mr. Williams] 和霍布逊 [Dr. Hobson] 极力推荐”<sup>[1]</sup> 进入政府的。事实上在殖民初期，香港政府一直通过拨款的方式鼓励教会学校为政府部门提供译员<sup>[2]</sup>，但政府只是在拨款时要求学校同意为政府提供译员的条件而已，并没有设立相应的筛选机制，甚至没有要求学校提供系统的职员培训课程，因此，教会或教会人士的引荐很可能在华人学生进入政府的过程中具有一定作用。曾就读于马礼逊学堂的唐亚植，就是马礼逊教育协会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应香港政府的请求，推荐担任英国驻上海领事馆译员一职的<sup>[3]</sup>。

当然，现存资料所揭露出来的招聘方式可能并非当时的全貌。除引荐外，当时是否还采取其他的招募方法目前尚不得知，但人际推荐很可能是筛选的一个重要评判标准，当时很多政府官员本身就不了解中文，依靠专业人士的举荐很可能更为可靠，也在情理之中。早期华人港府译员的招募很可能不是通过固定、系统的考选，而相对依赖社会网络。

进入政府后，华人译员在工作中一直保持着初级公务员的工作性质。这首先体现在工作的内容和定位上。依据所在部门的不同，华人译员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一是法庭译员，以巡理厅中文译员为主，在殖民初期只有一名最高法院中文译员。顾名思义，此类译员主要为庭审提供翻译服务。因为法庭使用英语进行审理，当证人或者控辩双方有华人时，庭审必须依靠译员才可以顺利进行。口译不仅包括广东话和英语的互译，也可能有潮州话、客家话等其他方言，早期香港殖民史的记录曾提到唐亚植在法院为证人进行口译的案件<sup>[4]</sup>。有关法庭译员的具体职责，欧德

[1] C.O. 129/49/274.

[2]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38–39; 关诗珮：〈翻译课程与全人教育之争？——香港圣保罗书院与香港政府的恩怨（1849–1855）〉，收王宏志（编）：《翻译史研究（2014）》（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页89–90。

[3]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38–39; 关诗珮：〈翻译与殖民管治：高和尔〉，页189。

[4]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p. 293–294; *China Mail*, 18 December 1850, as quoted in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41–42. 此类事例在后文会有提及。



理在1877年发表的〈香港的中文研究和政府翻译〉(“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sup>[1]</sup>一文中叙述得很清楚,虽然他描述的是当时法庭翻译的情况,但鉴于法庭译员这一职位在公务员名单上一直没有明显变化,政府文件也未曾有与此相关的变动记录,因此这篇文章对研究早期的法庭翻译工作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根据欧德理的描述,当时法庭的华人译员除负责前述的口译工作外,也会承担笔译工作,例如律师通常需要为己方提交的书面证据提供译本(translations of documentary evidence),这些文件通常由律师的华人助手译出,再由(外国)律师润笔,法庭译员则负责审查译文,如果存在文理不通或重大失误的情况,译员需同律师的华人助手协商;有时候,法官会让自己的助手另外提供一份翻译,如果这份翻译和法庭译员核准的译文出现分歧,法官助手可以和法庭译员协调,或者由法庭译员在庭审现场进行即时翻译<sup>[2]</sup>。也就是说,虽然法庭译员的头衔是“Interpreter”(口译人员),但他们在庭审现场提供的服务并不限于此,还包括一系列和审判相关的笔译工作,甚至其他需要翻译能力的服务。比如,唐廷枢为黄墨洲一案担任巡理厅译员时,曾因当时的署理助理裁判司(Acting Assistant Magistrate)查理士·梅里(Charles May, 1817-1879)不懂中文,而代为审查黄墨洲的账簿<sup>[3]</sup>。

除法庭外,还有一部分华人译员在行政部门工作,如船政厅、登记署和警察局<sup>[4]</sup>。这类政府部门在处理当地居民事务时,不时需要和华人打交道,尤其是登记署,它是香港政府管理华人群体的主要部门,除人口调查工作中和华人的直接接触外,还需处理大量和华人相关的文件翻译。70年代末,轩尼诗呈请英国政府成立翻译部时,就提到当时的登记署负责翻译中文请愿书、文件、信件和编辑中文版政府宪报等工作<sup>[5]</sup>。虽然中文版的政府宪报是之后才发行的,但在早期,登记署仍需负责华人请愿书等文件的翻译。这些部门里的华人译员就负责满足政府职能正常运行的种种翻译需求。历年来,他们的翻译工作基本类似,主要包括文件翻译,以

[1]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p. 1-13.

[2] Ibid., pp. 10-11.

[3]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 525.

[4] 如黄锦书(Wong Kum Shū[音译])曾于1859年担任警长的中文文员暨译员(Chinese Clerk and Interpreter to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Hong Kong Blue Book 1859*.

[5] C.O. 129/192/281.

及为华人和政府官员的沟通充当中介。

然而在实际运作中，不同译员的工作有着相当大的交叠。法庭译员很可能会负责庭审材料以外的文件翻译，或者承担单纯的文书工作，有时候译员甚至需要跨部门服务。韦亚光被委任为最高法院译员时，其职责就包括“政府要求的所有口译和笔译事务”（all matters for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required by this government will be referred to him）<sup>〔1〕</sup>。唐亚植的例子或许更能说明这一点，在1848年政府考虑新增一名中文译员的文件中，就提到唐亚植除巡理厅的本职翻译工作以外，还承担着大量最高法院的翻译事务，时任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Registrar of the Supreme Court[中文名系作者译]）的罗伯特·凯（Robert Dundas Cay）称：

高和尔<sup>〔2〕</sup>先生现任最高法院中文译员一职，就各类证据的翻译而言，他大概是目前的最佳人选，但因为同时兼任助理警司，当最高法院需要他服务之时，往往无法找到他……

高和尔先生不会读写汉字，因此需要书写中文告示时，我们必须把工作转交给亚植（Achik），他是巡理厅的译员，但同时也肩负其他职务，他自然认为这些职务十分重要。<sup>〔3〕</sup>

而唐亚植的上司，时任裁判司的禧利（Mr. C. B. Hillier, 1820-1856）对此十分不满，他在写给凯的信中称：

前段时间……我准许我的职员亚植为最高法院翻译大量文件。现在看来，此先例一开，贵法庭便送来大量文件给亚植翻译，直如他就是贵庭的译员一般。我并不反对他出于自愿从事任何事务，但这个可怜的孩子如今被差遣得万分辛苦，几乎没有自己的时间……昨天我告诉亚植暂且把当天送来的文件翻译完毕，而我将写信同你谈谈此事，结果今天我尚未动笔又有文件送到，我令他将这批文件退还，并请求你可否令下属不再派送文件。<sup>〔4〕</sup>

〔1〕 C.O. 129/49/274.

〔2〕 高和尔是著名的港府译员，很可能有欧亚血统，一般被认为是欧洲人。

〔3〕 “Copy letter from the Registrar to the Honorable the Chief Justice,” 29 June 1848, C.O. 129/25/304-305; *Hong Kong Blue Book 1848*.

〔4〕 “Copy letters from Mr. Hillier and Mr. Caldwell to the Registrar,” 30 June 1848, C.O. 129/25/307-308; *Ibid.*



诚然,唐亚植在最高法院从事的翻译工作并不在巡理厅译员的职责范畴之内。但仅就唐亚植代理的最高法院译员一职而言,这份工作除日常的庭审口译外,还包括庭下的文件翻译任务,甚至需要书写公文告示。严格说来,书写告示并不是翻译工作,而是文员的工作,但很可能因为华人译员掌握中文,就直接代行中文文书抄写这一类工作,这样一来,华人译员的工作极易和文员重叠。这一事例同时显示,当时政府各部门间的译员使用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划分,相互借用是可行的,但似乎更多地取决于部门成员和长官间的协商,而没有统一调配的机制。

总而言之,早期华人译员被大致分为法庭译员和政府部门译员,主要为政府事务的顺利进行提供翻译服务,他们的工作内容并没有明确的分界,负责的工作除口译外,还有各种文件的笔译,还可能因工作需要,处理任何同双语能力相关的日常工作,其职责并未严格限制在单纯的翻译任务上。

华人译员的工作内容同时透露出他们的工作定位。比如欧洲译者负责的多是中英政府之间的信函翻译等重要任务,而华人译员处理的则是政府部门的日常事务,此间重要性的差异无需赘言。著名的欧洲译员高和尔虽然也在法庭从事口译工作,但是,且不论他同时担任的总登记官暨抚华道(Registrar General and Protector of Chinese)等管理层的核心官职<sup>[1]</sup>,单就译员工作而言,他也拥有更高的地位:在薪资最高、等级最高的最高法院,除韦亚光曾短暂担任过一年的临时译员以外,口译人员之职一直由高和尔担任,华人译员基本只能在巡理厅工作。再者,高和尔最初入职时在巡理厅担任的译员一职有300多镑的年薪,是同样职位上华人薪资的两三倍有余;而他1844年在最高法院兼任译员一职的年薪有400镑,但唯一一名在最高法院担任译员的韦亚光年薪只有150镑,这还是十多年后(1855)的工资水平<sup>[2]</sup>,地位的差距由此可见。

这种差距在华人译者的职业轨迹上上反映得尤为明显。诚然,华人译员在自身群体内部有着等级之分,并可以在此范围内垂直流动,比如自50年代起巡

[1] C.O. 129/56/270-277; C.O. 129/59/218-228;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p. 408, 410; 关诗珮:〈翻译与殖民管治:高和尔〉,页179。1856年宝灵增设抚华道(Protector of Chinese)一职,以利于华人与政府的沟通(另有说法是德庇时早在1846年即成立该职,但事实上并未真正执行,见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4,并将其与总登记官合并,见关诗珮:〈翻译与殖民管治:高和尔〉,页179; C.O. 129/59/218-228。

[2] *Hong Kong Blue Books 1843-1855*, 薪资的差异也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此处只是指出这一现象,后文会详细探讨。

理厅内部的华人译员头衔开始出现进一步的细分,并一直延续下来,如学生译员(Student Interpreter)、临时译员(Temporary Interpreter)和一等(the First Class)、二等(the Second Class)及三等(the Third Class)译员等不同级别,其薪酬总体上随着等级的提升(一等最高)而增加<sup>[1]</sup>。其中有些人甚至提升得相当快,比如伍文秀于1855年进入巡理厅时还是三等中文译员,翌年即升至二等中文译员,年薪也由50英镑升至75英镑;唐廷枢最初入职时也只是临时中文文员暨译员,第二年就升为一等中文译员<sup>[2]</sup>。但是,他们的晋升仅限于译员圈内部的等级变化而已,并没有跳出这一以处理日常事务为主的初级公务员群体。相比之下,欧洲译员往往可以快速跃至管理层,成为殖民政府官员。事实上,这种差异并不是译员群体的个别现象,当时港府内的重要职位基本全为欧洲人士把持,华人从事的通常是文员、译员等初级公务员职位<sup>[3]</sup>,后文会对这一现象做进一步的阐述。

综上所述,从1843年港府正式成立至1859年香港公务制度进行整顿之间,华人译员的管理刚刚起步,呈现出殖民政府初创时期的痕迹。此时华人译员的数量稀少,他们的招募也尚未形成固定、系统的考选流程,基本依靠关系网络进行个别聘用。在翻译工作的运作中,华人译员负责政府日常工作所需的普通翻译任务,以及部分文书工作,属于初级公务员群体。

#### 四、华人译员管理的缓慢发展

从1859年到1900年,政府对公务员的管理逐步发展,并初步成型。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华人译员的管理也较之前有所改观,但由于殖民政府处于成长阶段,仍存在诸多不足。

华人译员的工作内容和1859年前基本一致,主要承担法庭和各政府部门的翻译任务。其初级公务员的定位也没有改变,甚至更为明显。这首先体现在与欧洲翻译人员在职位头衔上的差异,以往的欧洲译者,大多仍从“译员”职位做起,从事翻译工作,随后被快速地提拔为殖民官员。但罗便臣于1861年实施“翻译官

[1] 自1950年代起的公务员名单都有这一现象,不只局限于1859年以前,可参照*Hong Kong Blue Books 1850-1870*。

[2]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1-1857*。

[3] 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p. 95.



学生计划”,虽意在解决欧洲双语人才缺乏导致的翻译问题,但从一开始就将新进的翻译官学生定位为殖民官员的候补力量,而非纯粹的翻译人员,这也使得此后很少有欧洲译者只具备单纯的“译员”头衔<sup>[1]</sup>。1859年至1900年,港府内部带有专职“译员”头衔的公务员基本都是本地华人和部分葡萄牙后裔<sup>[2]</sup>。大量译员的头衔还出现和文员职能融合的现象,诸如“文员暨译员”(Clerk and Interpreter)、“中文文员暨译员”(Chinese Clerk and Interpreter)、“文员暨助理译员”(Clerk and Assistant Interpreter)、“文员暨学生译员”(Clerk and Student Interpreter)等<sup>[3]</sup>。有的译员还同时处理其他非文职的初级工作,比如巡理厅下就设有“译员、法庭庭警暨诉讼书状送达人”(Interpreter, Usher and Process Server)一职。不过,虽然华人译员的工作往往和其他职务结合起来,不只是纯粹的翻译任务,但其职责内容始终属于初级公务员工作。此外就薪酬而言,译员也属于文员一类的初级公务员的水平,虽然在这一群体内部,译员的薪资平均水平相对较高,但并不比文员的定位高,有时也存在部分华人译员的薪资不如文员的情况。比如消防队译员(Interpreter, Fire Brigade)<sup>[4]</sup>这类职位的薪水极低,这可能因为它不属于核心部门。1873年李亚生(Li Asang[音译])在这个职位上只能领取7英镑10先令的年薪,而他同时在登记署担任的中文写手(Chinese Writer,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一职就有30镑

[1] 有一位欧洲译员波乃耶算是特例,因为“翻译官学生计划”曾因财政问题一度停顿,坚尼地遂尝试从本地招收译员人才作为替代办法,波乃耶于是在1875年进入巡理厅担任助理中文译员暨文员。波乃耶在港府内的仕途是一个逐步上升的过程,他1876-1878年被调任至中央书院任教,1879年进入最高法院担任助理译员,两年后转正。虽然也是译员身份,但他的薪金比同期类似职位的华人为高,比如1883年他的年薪是2 880港元,而该年在最高法庭担任译员的华人李康楣(Li Hong Mi)则是1 800港元,此时他已是薪资最高的华人译员;1891年波乃耶的年薪升至3 072港元,李康楣的年薪是2 000港元;而在1898年,波乃耶开始同时署理总登记官,涉足管理事务,这些都足以说明他和普通译员并不相同,反而和殖民初期的高级翻译人员(由译员做起,被提拔为殖民官员)有一些类似,但是很可能由于后期殖民地政府基本依靠翻译官学生作为监管翻译的高层人员,波乃耶的发展仕途并不如殖民初期的欧洲译员那般快速且显赫,而他也是此时少有的从译员被提拔进入管理层的欧洲人, *Hong Kong Blue Books 1875-1898*。

[2] 比如一位名叫罗萨里奥(Rafael Arcanjo do Rozario)的外国人于1855年开始在巡理厅担任中文译员,1862年转调至最高法院,直至1881年身死。至于其种族,欧德理称其为澳门人(见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p. 10),而政府内部的信件曾指出其母语为葡萄牙语(C.O. 129/179/51, 59),如此看来,他很有可能是澳门出生的葡萄牙裔人。他会中英葡语,西班牙语和少量印度语,但其语言能力一直备受诟病,后文对此会有讨论, C.O. 129/179/21-87;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5-1881*;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45。

[3]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9-1900*。

[4] 19世纪70年代时出现,年薪一般为7镑10先令或10镑,多为兼职。

的工资。除去这类薪资本身偏低的译员职位不论，部分待遇较好的文员职位也可能比译员的报酬高。陈大光（Chun Tai Kwong, 1827–1882）<sup>〔1〕</sup>任文员暨验尸官译员（Clerk and Chinese Interpreter to the Coroner）时年薪一直是50英镑，而他在1873年兼任的最高法院中文文员（Chinese Clerk, Supreme Court）收入却有175英镑，较前者高出不少。据当时港府内的通信看来，因为陈大光早先担任译员的经历，他在担任中文文员期间也承担翻译工作，还被部分英国官员称为“最高法院的译员”（a translator to the Supreme Court）<sup>〔2〕</sup>。这样看来，相较“文员”和“译员”之间的职位之别，很可能任职部门对工资的影响更大。不过就算在同一部门内，文员的定位也不一定比译员低，李康楣在巡理厅做二等译员时年薪只有100镑，1877年调任三等文员时则有150镑；与之类似，1893年至1896年间，在巡理厅担任中文译员的张蔡（Cheung Tsoi〔音译〕）年薪532港元，1897年他调任三等文员（the Third Clerk, Magistracy）时年薪反升至840港元。洪金宁（1881年担任验船师署文员〔Clerk, Government Marine Surveyor's Office〕，1883年转任船政厅五等文员，1887年调任巡理厅二等中文译员，1893年接任洪金城〔Hung Kam-shing〕成为一等中文译员<sup>〔3〕</sup>，1895年9月从一等译员一职退休<sup>〔4〕</sup>，但由于最高法院的助理译员〔Acting Assistant Interpreter, Supreme Court〕因病休假，洪金宁暂时署理该职<sup>〔5〕</sup>，直至1897年因卷入一桩赌博丑闻离开政府<sup>〔6〕</sup>）<sup>〔7〕</sup>的例子更加有趣，1883年，他进入船政厅担任五等文员（the Fifth Clerk），年薪720港元。1887年，政府的翻译问题再次引起关注，有人提出巡理厅应当聘任一名称职的欧洲译员。当时由于未能找到此类人士，第十任港督德辅（Sir George William Des Voeux, 1834–1909，任期1887–1891）决定转派洪金宁到巡理厅担任二等中文译员。他称洪金宁“拥有最高的能力和正直的

〔1〕 1867年12月接受政府任命，担任文员暨验尸官译员，他应当于1868年1月正式履职，此后担任这一职位直至1876年，同时，自1873年起又兼任最高法院中文文员，直至1882年身死，*Hong Kong Blue Books 1876–1882*。

〔2〕 C.O. 129/179/84.

〔3〕 C.O. 129/258/473–476.

〔4〕 C.O. 129/277/344–345.

〔5〕 该职位最初的时限只有一年，原定于1896年1月到期，第二年洪金宁又连任，*Hong Kong Blue Books 1896–1897*；C.O. 129/268/571。

〔6〕 C.O. 129/277/342–346.

〔7〕 洪金宁的职位信息还参照C.O. 129/237/90–91；*Hong Kong Blue Books 1881–1897*；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54。



品性,并偶尔为海事法院(Marine Courts[今译])和船政厅的咨询事宜充当口译,曾为政府提供宝贵的服务”<sup>[1]</sup>,坚信这一任命是“时下最好的办法”<sup>[2]</sup>。可是,当时二等中文译员的年薪只有576港元,比洪金宁担任五等文员的报酬更低,洪金宁提出其接受任命的条件是他的薪酬不能下降。因此,为“获得一名真正优秀的职员”<sup>[3]</sup>,德辅同意将该职位的年薪提升到720港元<sup>[4]</sup>。总体而言,华人译员和文员的报酬在同一等级上,二者的差异属于处级公务员的内部差异。

相比之下,华人译员队伍最大的变化是其规模上的显著扩大。笔者根据1847年<sup>[5]</sup>至1900年的政府公务员名单,统计出该时间段内华人译员总体人数及其流动率的变化情况(附录一和附录二)<sup>[6]</sup>。由附录一的图表可以看出,华人译员的总数整体呈直线上升趋势,规模显著增加。与此同时,长期配备华人译员的政府部门也在增多<sup>[7]</sup>,其中包括登记署(1867年始)、消防队(1868年始)、监狱(Goal,1871年始)、警察局(1872年始)、测量署(Surveyor General's Department,1874年始,后改称工务司署[Public Works Department])、植物绿化司署(Botanical and Afforestation Department,1880年始)、船政厅(1880年始)、最高法院(1881年始)和库务司署(Treasury,1892年始)等。不过,巡理厅仍然是华人译员任职的主要部门。附录一同时显示,新进译员和离职译员的人数基本相仿,而且一直处于波动的状态,基本两三年内就会出现一个译员离职的小高峰。说明华人译员这一职位并不稳定,职员流失的情况一直存在,这在附录二的图中进一步得到证实。虽然从总体上看,初级译员的离职率和新进率都较早期殖民政府低,但一直保持在百分之二三十的高位,流失问题依旧十分严峻。再者,新进率和离职率的巨大波动也说明这一职位的发展很不稳定,很可能欠缺系统、长远的规划。

进一步观察公务员名单上的个体译员情况,发现在流失率高企的大背景下,华

[1] C.O. 129/237/91.

[2] C.O. 129/237/90-91.

[3] Ibid.

[4] Ibid.

[5] 因华人译员从这一年才开始出现在公务员名单上。

[6] 由于殖民政府内的公务员名单是以年份为统计单位的,实则比较粗略,因此,这两个图表仅作辅助性质的参考,不能作为政府内译员群体数据分析的唯一依据。

[7] 虽然在殖民前期部分部门或长官职位之下亦设有华人译员,如登记署、船政厅、卫生稽查(Inspector of Nuisances)、警司,但均只维持一两年便中断,这里主要指开始连续、长期,并有规模地聘用华人译员的部门,故此处聘用华人译员的起始年份并不一定是殖民时期各部门最早聘用华人译员的时间。

人译员队伍还呈现出一些其他细节。比如两三年内就离职的现象在相对低薪的职位上尤为突出，如卫生稽查译员。与此同时，在译员岗位上长期停留的人数增加，这些译员的停留时间也更长，不少人可以做到七八年以上，一部分人可以做到十几甚至二三十年，从译员职位上退休的华人正是在这一时期开始产生。这说明在高流动率的背后，开始有一部分人愿意长期停留在这一职位上，很可能正是因为这群人的存在，再基于译员总体基数不断上升的大前提，这一时期的译员流动率在大多数年份才拥有较殖民初期略低的表现。

在译员队伍总体壮大，兼有流失问题的宏观情况背后，固然有前文提及的社会原因——香港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政府规模日渐扩大使港府对译员的需求增加；殖民地潜在的译员人力资源更加充足也是原因之一，随着香港经济的发展，华人越发意识到英语在商业活动中的价值，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增加，而官办中央书院于1862年开学，也为大量在港华人接受英语教育提供了理想的场所。除此之外，政府内部对初级译员实行的管理措施也对华人译员的发展形势产生过影响，下文逐一从招聘、待遇及管理等方面进行探讨。

在政府对华人译员的管理方式中，对该群体的整体发展影响最大的是招聘方式的转变——从人际推举一类的方式过渡到公开考选。起初，港府的译员招聘依然延续前一时期的推举惯例，比如1861年毕业于圣保罗书院的伍才就任巡理厅文员暨学生译员时，即是经本奇牧师（the Rev. Mr. Bench）和圣保罗书院校长暨军事牧师（the Military Chaplain and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St. Paul's College）大力推荐入职的<sup>〔1〕</sup>。1861年担任巡理厅译员的李源<sup>〔2〕</sup>和秦亚才（Chun Achoy [音译]）<sup>〔3〕</sup>进入政府的方式也与之类似。港督罗便臣的信件提到二者曾是联军（Allied Commission）的随行译员，在联军将广州城（the City of Canton）交还给中国

〔1〕 C.O. 129/82/317-319.

〔2〕 李源懂莆田话和华南官话（应该指粤语），1861年担任巡理厅助理译员，年薪75镑，翌年升至80镑，1863年转正为二等中文译员，1866年，年薪升为100镑，1876年接替伍才出任一等中文译员，年薪200镑，他原先的二等译员一职由李康楣接替，之后李源一直以一等译员的身份工作至1886年，他还同时兼任消防队译员（1872-1878）和文员暨验尸官译员（Clerk and Interpreter to Coroner, 1877-1886）。离职后，李源开始领取港府退休金，其职位后由洪金城接替，*Hong Kong Blue Books 1861-1886*；C.O. 129/179/82；C.O. 129/237/84-87；C.O. 129/175/357。

〔3〕 1861年任巡理厅助理译员，年薪37镑10先令，翌年为45镑，1863年转为三等中文译员，年薪65镑，1865年离任，*Hong Kong Blue Books 1861-1865*。



政府后,李源和秦亚才便失去工作。一名身为联军指挥官之一的中校(Lieutenant Colonel)向香港政府极力推荐他们,称二者具有极强的翻译能力,而且充满热忱,对雇主忠心耿耿。因此,罗便臣决定将两人聘为巡理厅助理译员,分别发放75镑和37镑10先令的年薪,并称如果两人在六个月后表现尚佳,将分获5镑和7镑10先令的加薪<sup>[1]</sup>。这样的举荐方式和之前并无太大不同。

到1875年,针对香港政府内的高级职位和大部分中等职位均由欧洲人士把持的情况,港督坚尼地引进一项公开考选的招募计划,意图借此招募更多的华人及其他本地居民,来担任政府内较次要的职位,并希望他们能逐步接管部分当时由欧洲人士掌控、相对高级的职位。这一举措推动了本地人员招募规模化、系统化的进程<sup>[2]</sup>。1877年,轩尼诗又成立考选委员会(Board of Competitive Examinations),全面推行以考选的方式招募香港公务员的政策,从此时起,香港的公务员招募依托公开考选的形式,逐步建立起规范体系<sup>[3]</sup>。1883年,港督宝云(Sir George Ferguson Bowen, 1821-1899, 任期1883-1887)在写给伦敦的信件中指出,政府库务司署、测量署、船政厅、驿务司署(Police Office)、巡理厅等部门的文员都可通过公开考选(Competitive examinations)从本地华人中招录,实现有效充分的配置;他还强调,考选内容应着重英语、法律、历史和文学知识,这说明公开考选的具体执行也在进一步深化改进<sup>[4]</sup>。需要注意的是,其后的政府文件中也曾提及推举华人员工担任译员的做法,比如1892年登记署一等中文文员暨译员的职位出现空缺,总登记官便推荐当时在同一部门内担任登记文员(Registration Clerk,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的宋星(Sung Sing, 音译)填补空缺,并获第十一任港督威廉·罗便臣(William Robinson, 1836-1912, 任期1891-1898)批准<sup>[5]</sup>。但这显然是部门内部职位之间的流动,类似于长官对下属的调配,而非从外界招募译员的举措。有理由相信,公开考选的确成为华人译员招募的主要方式,这使得申请者的入职渠道扩大,是华人译员不断增加的有利条件。

[1] C.O. 129/82/322-327.

[2] 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p. 131;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p. 169.

[3]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1 August 1877; Eitel, *Europe in China*, pp. 526-527; 蔡思行:《香港史100件大事》,页101。

[4] "Governor Bowen to Secretary Earl Derby dispatch, 23 May 1883," C.O. 129/209/435-436, no. 84.

[5] C.O. 129/255/408-410.

其次，就薪酬待遇而言，华人译员的条件有一定改善，但过程缓慢，薪酬总体水平依然偏低，而且不平衡的现象加剧。1859年前，薪酬最高的华人译员是巡理厅的一等中文译员唐亚区，年薪150英镑（1855–1856），同期待遇较好的华人译员年薪基本在100多磅左右，一般的则在60至80磅不等。而在1859年至1900年间，华人译员的薪酬总体稳步上涨，除社会经济水平上升等外界因素外，还可能和罗便臣上台后为同本地商业公司竞争当地人员所进行的一次薪酬审查有关<sup>[1]</sup>。不过，这次审查后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是针对退休金方面<sup>[2]</sup>，此后加薪的速率仍较为缓慢，效果有限，比如巡理厅一等中文译员（伍才）<sup>[3]</sup>一职的薪酬于1868年由150磅升至175磅，1873年升至200磅，直至1891年（洪金城）才再度上涨为1 152港元，约合240磅。巡理厅二等中文译员一职则于1866年（李源）由80磅升至100磅，1873年升至120磅，在80年代末，这一职位（洪金宁）的年薪为720港元，1891年（洪金宁）升至864港元，约合180磅<sup>[4]</sup>，这种稳步上升的情形是大多数华人译员职位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同期由于配备华人译员的部门增加，很多新职位出现，部分非核心部门译员的薪资可能很低，其中卫生稽查译员<sup>[5]</sup>和消防队译员两大职位比较明显，其薪酬甚至落后于前一时期的大部分译员职位；但就同一职位而言，其薪酬都呈现出随职位等级提升而增加的规律。而且，只要译员的在职时间足够长，他们的等级基本会以一定的时间间隔获得提升，尤其在译员离职之后，政府往往直接擢升其下属填补空缺，这就意味着译员的薪资会随着在职年期的增加而提高。不过，薪资增加的速度相当缓慢，大部分译员的薪酬涨幅不大，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因素，他们的工资应当只能令其生活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小康水平而已。

事实上，相对其劳动投入而言，初级译员的薪酬水平依然偏低。以最高法院一名葡萄牙裔译员罗萨里奥（Rafael Arcanjo do Rozario）为例，他在1877年的年薪是350磅，在初级译员中是最高的，但是，虽然“他的薪资已经提升过两次”，“[这样的

[1]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p. 168.

[2] Ibid.

[3] 此处及以下的薪资演化规律是根据香港政府蓝皮书（Hong Kong Blue Books）公务员名单上的大多数情况归纳出来的，括号内的人名只是举例并非全部人员，实则虽然同一职位的华人译员基本享有同等待遇，但有时亦会有所不同，比如何亚来于1862年担任巡理厅二等译员时有137磅10先令的年薪，远高于当时的平均水平。

[4] *Hong Kong Blue Books 1866–1891*.

[5] 最初年薪为37磅10先令，1898年涨到240港元，约合50磅。



薪资]即使对只翻译一种语言的译员而言也是不足够的,而他大概要翻译七八种语言……”<sup>[1]</sup>,华人译员的待遇则更低。在同一年伍才也发表类似意见,声称要找到一名精通中英文、足够承担法庭翻译任务的华人或者英国人深为不易;而令其深感遗憾的是,他认识不止一名具备这样知识和能力的人,却都因为薪酬没有上涨而离开政府,他因此认为政府没有制定合理的薪酬激励来吸引有能力的译者<sup>[2]</sup>。在整个19世纪里,这一问题一直存在,1900年,一份针对公务部门翻译状况的政府调查报告再次提出译员薪酬偏低的问题,该报告呼吁政府制定和市场价格相符的薪酬标准来吸引当地译员,并称唯有持续加薪才能避免有能力的译员跳槽至其他商行以及译员贪污受贿的现象<sup>[3]</sup>。而在那一年,政府才开始对薪资一直偏低的卫生稽查译员一职予以全面加薪<sup>[4]</sup>。

和平均薪资相比,华人译员最高薪资的提升略为显著。这主要是因为1881年华人译员开始进入最高法院,这里的待遇较其他部门高。在最高法院担任译员的华人的最低年薪通常可以达到960港元<sup>[5]</sup>,级别较高的译员待遇则更加优厚。如1881年首名长期任职最高法院的华人译员李康楣入职时就有1800港元(约合375镑)的年薪,此时他尚是助理译员;1891年其年薪升至2000港元(约合417镑),和其他部门的译员职位相比,加薪幅度极其显著;而他在1896年至1898年间兼任的最高法院署理译员一职,年薪更达到3072港元。相比之下,尽管巡理厅译员的薪酬仅次于最高法院,他们薪资的最高水平也比李康楣低一倍不止,而后者一度领取的3072港元年薪甚至赶上波乃耶(J. D. Ball, 1847-1919)曾经在最高法院译员一职上领取的薪金<sup>[6]</sup>。所以,华人译员中的顶尖人才有机会获得比较可观的收入,他们可能更容易有长期任职的意愿,但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

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也开始逐步推广一些诸如定期加薪(increments)、退休金(pension)和津贴(allowance)之类的福利措施。理论上而言,这可以在一

[1] *Hong Kong Blue Book 1877*; C.O. 129/179/44.

[2] C.O. 129/179/26, 74-75.

[3] C.O. 129/298/341-343.

[4] *Hong Kong Blue Book 1900*, pp. 102-103.

[5] 此职位是中文文员暨译员(Chinese Clerk and Translator),起薪960港元,可逐年增加至1200港元,在1899年新任译员就职后,其年薪曾一度下降至840港元,但依然可以逐年加薪至1200港元,*Hong Kong Blue Book 1891-1900*。

[6] 但波乃耶之后亦署理总登记官,这和华人译员颇有不同。

定程度上增加初级公务员职位的稳定性和吸引力，但这些政策落实到华人身上的过程非常缓慢，在整个19世纪内都未在这一群体中大规模实施，收效估计有限。

就华人译员而言，享受到定额加薪政策的主要是卫生稽查译员一职，这可能是其所属部门洁净局（Sanitary Department）的惯例，因为该部门下的其他职位也有定期加薪的规定，只是增加的薪资依据职位本身有所变化。大约从90年代起，卫生稽查译员的年薪以每年12港元的速度增加。这一职位的起始工资本来就低，因此这样的加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和低薪的劣势——虽然这份职位的薪资不高，但是仍有在职十余年甚至二十年的译员，如陈梅贵（Chan/Chun/Chow Mui Kwai〔音译〕）、欧达（O Tat〔音译〕）等。不过，这一职位的流动率相对其他译员职位依然偏高，所以，这样的措施即便有效，很可能只是针对部分译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薪资过低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定期加薪在19世纪并没有大规模推行，所以它对整个华人译员群体能起到的作用其实相当有限。事实上直至1902年，港府才因公务员对银元贬值的不满，首次将除部分高级官员外的职位薪酬纳入一个以稳步加薪为基础的工资计划，对薪资等级做出更为明确的划分<sup>〔1〕</sup>。在此之前，类似的措施并没有明确、规范的实施体系。

同样地，退休金政策在实施几十年后才开始逐步扩展到华人译员职位。1862年前，香港虽然有退休金计划，但却是私密的缴费型养老金计划，即将退休的官员是否可以领取退休金，需由港督推荐，再经定例局投票进行单独的审核<sup>〔2〕</sup>。开埠后直至1848年，港府才开始给一位名叫托马斯（Thomas Smithers）的公务员的遗孀发放每年20镑的退休金，直至1852年，这段时间内，退休金名单上只有这一个人。到1858年，退休金名单上才零星出现几名其他公务员。罗便臣上台后，在1862年颁布法令<sup>〔3〕</sup>，为高级官员提供非缴费型退休金，虽然这项举措不是覆盖全体公务员的退休金计划，但标志着退休金规模化的开始<sup>〔4〕</sup>。不过，早期的译员职位并没有被包含在计划之中。事实上，尽管在1860年左右，退休金名单打破一直以来只有一人甚至无人的情况，开始有数名人员出现，但这些人士都是诸如副总督（Lieutenant Governor）、驿务司、船政司（Harbour Master）一类的管理官员。此后领取退休金

〔1〕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p. 169.

〔2〕 Ibid., p. 168.

〔3〕 Pension Ordinance no. 10 of 1862, quoted from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pp. 168–169.

〔4〕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pp. 168–169; Colli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p. 105.



的公务员人数逐步增加,并在70年代出现大幅增长,大量的警察加入到这一群体,而文员、出纳(Cashier)、信使(Messenger)、狱长(Turnkey)和监狱看守(Gaol Guard)等其他初级公务员职位也逐渐被计划涵盖。在这样的态势下,80年代开始有华人译员领取退休金。1900年之前,退休金名单<sup>[1]</sup>上共出现过四名华人译员,时间都相对靠后:以巡理厅译员身份退休的李源(Bedell Lee Yune)从1887年开始领取620港元的退休金<sup>[2]</sup>;巡理厅二等译员周桂元(Chow Kwai Ün[音译])自1895年开始领取300港元<sup>[3]</sup>;巡理厅一等中文译员洪金宁于1895年9月退休,退休金于同年10月开始发放,为每年361.72港元<sup>[4]</sup>,但他的名字在第二年才被记录在退休金名单上;待遇最差的是同年从巡理厅译员暨法庭庭警一职退休的陆周博(Luk Chow Po/Poe[音译]),他的退休金只有84港元<sup>[5]</sup>;退休金和公务员职位是挂钩的,其数额和在职时的薪资相关。同期大部分华人公务员只有几十港元的退休金,警察则只有几港元而已。因此,华人译员的退休金与其他大部分华人公务员相比为高,但并不绝对<sup>[6]</sup>,这和工资的分布情况类似,此处不再赘述。

最后,部分职位还提供个人津贴,如在监狱担任译员的叶凌梅(Yip Lingmoi[音译]),他自1884年开始领取每年120港元的个人津贴,1892年已升至240港元<sup>[7]</sup>。此外,陆周博从1895年担任的医务官译员(Interpreter to Medical Officer of Health[中文名系作者译])一职也可以领取每年60港元的津贴<sup>[8]</sup>。津贴可以作为

[1] 以下华人译员的退休金情况的总结均有参照1844至1900年香港政府蓝皮书的退休金名单, *Hong Kong Blue Books 1844-1900*。

[2] 李源于1889年去世,自该年起不再出现在退休金名单上, *Hong Kong Blue Book 1888*; C.O. 129/237/84-87。

[3] 1895年周桂元因健康原因申请退休并领取退休金,同年该申请获得政府批准, C.O. 129/268/344-351。

[4]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文件曾数次提及洪金宁的退休金额,其间略有差异,他的退休金申请表可见于 C.O. 129/268/572-573, C.O. 129/271/16-25 和 C.O. 129/269/136-138,但申请表中的金额应该只是临时性的提议,大略在三四百港元,每次提议也略有不同;1896年政府蓝皮书的退休金名单上,洪金宁的退休金为360.45港元, *Hong Kong Blue Book 1896*;在1897年政府间的通信称,洪金宁自1895年10月1日起实际领取的退休金数额为每年361.72港元, C.O. 129/277/344-345。

[5] 1886-1894年担任巡理厅译员暨法庭庭警,1895年任医务官译员(Interpreter to Medical Officer of Health),第二年辞职,他的名字出现在1896年的退休金名单上( *Hong Kong Blue Book 1896*, p. 116),但发放退休金的职位是巡理厅译员暨法庭庭警,而非该年辞去的医务官译员一职, *Hong Kong Blue Books 1886-1896*。

[6] 比如在1896年,以巡理厅二等文员身份退休的吴贵成(Ng Kwai Shang[音译])就领取到921.6港元。

[7] *Hong Kong Blue Books 1882-1892*。

[8] *Hong Kong Blue Books 1895-1896*。

工资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薪酬的总数。

但是,从以上华人译员享受福利的情况看来,这些福利措施的覆盖范围一直不大,面对译员薪资提升缓慢、薪资总体水平依然偏低等问题,其改善效果应该有限。诚然,华人译员的平均待遇高于殖民地大部分华人所从事的苦力工作,具备一定的吸引力;而随着政府规模的扩大其用人需求也一直增加,后来实施的公开招聘制度又进一步扩大招收译员的渠道,这些条件无疑会使得华人译员队伍不断扩大。但前述的基本问题得不到解决,这样的职位只可能对部分人士有较为长久的吸引力——能力优秀、职位等级在华人译员中靠前,待遇相对优厚的译员;或者享受到政策的优惠;抑或在经济收入方面没有野心,而追求较为稳定的工资来源,无意进入管理层的华人。所以,尽管部分译员能有十余年甚至更多的在职时间,但这支队伍的整体流动率依然极高。

简而言之,港府在管理华人译员时,主要通过直接吸纳大量新进员工来填补职位空缺,以满足翻译工作的人员需求,而没有试图通过改进管理方式、改善劳资关系来缓解员工的流失问题。这固然和殖民政府尚处于发展阶段有关,英国殖民者对华员工的不重视也可能是其中一个原因,当时政府将主要精力放在改善欧洲译者的表现上,依赖“翻译官学生计划”培训自己信赖的英国翻译人才作为殖民官员的后备力量,使得高级翻译人员的管理能够拥有系统且稳定的招募、培训和任用机制。相比之下,华人译员队伍未能经历管理方式的变革,导致初级翻译人员水平欠佳、人员调配缺乏规范等问题开始浮出水面,成为港府翻译工作面临的难题。19世纪70年代,初级翻译人员质素低下、管理混乱的现象再度引发关注。

1877年,欧德理在《中国评论》上发表〈香港的中文研究和政府翻译〉<sup>[1]</sup>一文,指出政府翻译的问题主要存在于政府对下层翻译工作的监管上。欧德理认为,政府内初级翻译的监管不力,最表层的原因是人力不足。比如在巡理厅,由于庭审工作量大、节奏紧凑,即使裁判司会中文,也无暇审核本地译员的口译<sup>[2]</sup>。然而,更深层的问题是下层翻译工作的执行欠缺系统的规定和管理。当时的华人译员往往对专业翻译人员的职责认识不清,在庭审时,他们通常不逐字翻译供词,反而自行和

[1]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pp. 1-13.

[2] Ibid., pp. 9-10.



证人交流,再向陪审团、律师和法官等人传达自己的理解<sup>[1]</sup>。以今天的标准看来,这是极度缺乏专业素养的表现,对司法公正亦是严重的威胁,但当时由于缺乏系统的监管和制度约束,华人译员往往成为掌握翻译话语权的唯一群体,导致很多错误的译法一直盛行。前文提到,当时庭审使用的书面证据的译文中,有一部分是由律师的华人文员提前译成英文,再由律师本人润笔的,此时法庭译员只需审核最终译文是否通顺合理,并不会和原本做对比,因此,译文的准确性得不到保证;至于另外一部分由法庭译员在庭审现场直接翻译的文件,辩诉双方往往无暇通常也不会审阅译文<sup>[2]</sup>。由于管理制度的缺陷,初级译员自我发挥的空间很大,其翻译质量难以保证也不足为奇。

针对这一情况<sup>[3]</sup>,为对初级翻译人员实现统一有效的管理,轩尼诗曾尝试成立一个独立的翻译部门,这一想法自他1877年刚上任就已产生。他在一封1878年11月16日写给殖民地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麦克·希克斯比奇(Sir Michael Hicks-Beach)的信中,提到上一年自己曾向对方提出成立翻译部门的提议,并称想要推荐欧德理担任翻译部门长官<sup>[4]</sup>。在之后的几年中,轩尼诗亦以极大的热忱推动和倡议这一计划<sup>[5]</sup>。

[1]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p. 10.

[2] Ibid., p. 11.

[3] 在〈香港的中文研究和政府翻译〉一文中,欧德理亦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如改进“翻译官学生计划”,并由政府另成立一个专司文件翻译的部门,以一名精通书面中文和中文经典、熟悉中文文书或商务写作的翻译官学生为首,其下设一批华人写手(writer),由翻译部长官负责监督中文《宪报》、有关华人之政府通告和法令的翻译,并审查所有公务文件和请愿书的翻译;此外,另设一名掌握至少两种中文方言的翻译官学生监督所有法庭译员,他不仅要确保华人译员在空闲时间能持续学习英文,而且须到庭审现场视察翻译情况。欧德理还建议将中文考核委员会考核的对象扩展至包括华人译员在内的所有公务员,并建立固定的、依据委员会证书增加薪金的体系,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pp. 11-13。从之后轩尼诗翻译部门计划的内容看来,他应该对欧德理的计划有所借鉴,他成立翻译部门的想法应该是受到欧德理的启发。

[4] C.O. 129/182/341-342.

[5] 在1879年3月29日给 Sir Michael Hicks-Beach 的信中,轩尼诗又称因为翻译部门的事宜悬而未决,因此自己已遵照后者的指示,暂时任命欧德理为视学官("6. His Excellency Governor Pope Hennessy, C. M. G.,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Michael Hicks-Beach, Bart., M. P., Supplements to the Annual Report of Governm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port 1879*)。1880年他在中央书院发表演讲时言及欧德理就任视学官一事,又称此前推荐欧德理担任另一职位(即翻译部门长官)以统领全体译员,同时兼任中文秘书(the Chinese Secretary),一旦该提议获得英国政府同意,欧德理就将卸下视学官一职, "Supplements to the Annual Report of Governm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port 1879*。

1879年5月30日，轩尼诗就成立翻译部门一事召开会议<sup>[1]</sup>，包括首席大法官、辅政司、高级裁判司（Senior Police Magistrate）等在内的与会者都认同这一提议，有人甚至建议扩大翻译部门的权力，比如将所有法庭译员收归其下进行管理。随后轩尼诗向殖民地部呈递了一份翻译部门的规划草案，建议部门长官由欧德理担任。他还认为翻译部长官需同时兼任港督的中文秘书（the Chines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or），为港督提供口译服务和华人问题的相关信息，并应需翻译中英文文件。但殖民地部对这份提议的反应并不积极，到1881年，轩尼诗又同殖民地部商讨此事。他之所以认为成立翻译部门势在必行，和该年发生的一起法庭人员的调配纠纷不无联系。

这一事件源于1881年一起最高法院的审讯，再度反映出初级译员的人事调配欠缺统一的协调。这起审讯中的原告证人讲客家话，由于最高法院没有掌握客家话的译员，而巡理厅的文员李康楣<sup>[2]</sup>和二等中文译员李亚昌懂得客家话，最高法院便要求巡理厅提供一名客家话译员。一直以来，最高法院向较低等法院索取译员都是惯例，然而此次却为巡理厅所拒绝，导致案件迟迟未能审理。

巡理厅所提理由令人困惑，他们先是在自己的信件中称李亚昌因身体不适不在职；而后在其他政府官员的转述中，巡理厅似乎又转而声称李亚昌刚刚晋升，对部门的影响变大，不可离开岗位，颇有出入的描述大概只是拒绝最高法院的借口。李康楣的理由则更加直白——“不在乎为最高法院服务”<sup>[3]</sup>；另外，他以前曾进行过类似服务，但在获取报酬时遇到过不小的麻烦；而且在最高法院承担的额外任务会耽误他本身的工作，这都是其拒绝的原因<sup>[4]</sup>。

针对此事，最高法院的史美大法官有这样一番话：

我理解，所有政府部门的译员都在欧德理博士的指导下形成一个职员群体。欧德理先生则需接收各部门，尤其是最高法院的指令，指派相应的译员，以最好地履行各部门所要求的特殊工作。<sup>[5]</sup>

[1] 会议记录以及部门成立的草案均录于轩尼诗提交给伦敦的报告内，见C.O. 129/184/621-641。

[2] 李康楣虽然此时担任的是巡理厅的文员职位，但此前曾担任过译员，具备相关能力，他要在数月后才进入最高法庭担任译员。

[3] 原句为“… he does not care about attending the Supreme Court at all…,” C.O. 129/192/301。

[4] Ibid.

[5] C.O. 129/192/299. 信件原文可见C.O. 129/192/297-308，部分信件发表于当时的《德臣西报》（*China Mail*），Norton-Kyshe对此亦有记录，见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2, pp. 306-307。



意即香港法庭的译员均应由欧德理负责调配,后者负责结合各政府部门的指示分派适当的人员执行相应的翻译任务。

但结合巡理厅的反应和事态的发展看来,虽然巡理厅在司法体系中的等级比最高法院低,史美也相当自信地认为译员分配应以最高法院为先,但部门之间译员调配的最终决定权还是属于译员的直属部门,即巡理厅。史美所谓欧德理的“指导”大概只是依据各方协调的结果加以执行的职责,并非统一调配管理的强制权力。如果各部门之间不愿合作,欧德理能发挥的效力就比较有限。没有一个更高等级的机构或职位对翻译人员进行统一的规管,很容易造成各部门相持不下,无法派遣译员承担相应工作的情况。此外,李康楣对于临时任务之报酬问题的抱怨,也反映出政府在调配译员执行任务这方面还没有设立相应的报酬体系。

此事发生后,轩尼诗在原有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过一些细微的修改,并向殖民地部提交了新的修改草案。1881年,殖民地部召开会议专门讨论这一计划<sup>[1]</sup>,虽然这一计划最终未能通过,但它间接地反映出当时政府内翻译工作的实际状况,有助于了解初级译员的实际管理情况。轩尼诗的翻译部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成立翻译部(Interpretation Department),其主管为中文秘书暨翻译部长官(Chinese Secretary and Head of Interpretation Department);

二、改组登记署,将翻译中文请愿书、文件、信件和编辑中文版政府宪报等工作转交给翻译部的中文秘书,并由翻译部逐步发布以往宪报上与华人相关、尚未翻译或翻译不完善的法令(Ordinance)之中文版,废除抚华道一职;

三、翻译部同其他部门一样,接受辅政司署的统领。前者成立之后,后者内部所设之中文秘书暨译员(Chinese Secretary and Translator)<sup>[2]</sup>一职作废,其职务应转交给翻译部长官(Head of the Interpretation Department),辅政司需要的日常翻译可由辅政司署的一等文员负责,而文件翻译和技术性的中文信息(documentary translation and technical Chinese information)则由新成立的翻译部承担;

四、针对政府部门和法庭内口译和笔译人员不足的情况,翻译部长官需作出相应的安排。

[1] 此次会议记录亦包含轩尼诗修改后的计划原本,下文讨论的计划内容亦引用自此,见C.O. 129/192/274-308。

[2] 其时由欧德理担任。

为确保对译员的统一调配和管理，轩尼诗在第四条规定中不仅将翻译部长官的监管权力扩大到政府公共部门和法庭内的所有译员，而且对其权责做出明确规定，要求所有头衔为“Interpreter/Clerk and Interpreter”的职员，均须接受翻译部长官的临时委派。草案亦对临时译员的薪酬做出规划。这些措施显然是针对法庭译员管理混乱的问题而提出的。

至于翻译部门的人员配置，在部门长官之下，只设一名精通英文、口语及书面中文良好的一等文员负责所有的翻译工作，一名精通中文、不一定了解英文的中文写手（Chinese Writer of Style）<sup>[1]</sup>，两名中英文良好的中文抄写员（Chinese Copying Clerk）以及负责打杂送信的华人信使（Chinese Messengers）。可见，该计划并非要将所有政府译员都收归一个新部门之下，而只是将各部门内部日常翻译以外的其他笔译事务整合，其他部门各自下设的译员仍处于之前的编制之中。不过通过赋予翻译部长官调配各类译员的强制权力，这项提议使翻译部门得以协调所有译员的翻译工作。

从轩尼诗的提议看来，当时政府行政部门的翻译工作确实没有实现整合，由单独的翻译部门负责——政府官方文件的翻译主要由处理华人事务的登记署以及最高行政部门辅政司署承担，其他部门配置的译员主要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所需的翻译任务。

对于这项计划，殖民地部否决的理由是：有赖“翻译官学生计划”，政府部门内所需的译员越来越少，其时对优秀译员需求最大的是法庭，而这一目标完全可以通过任命一名有能力的首席译员（Head Interpreter）——如欧德理——来达到；其次，登记署一直以来表现尚佳，将中文秘书工作转移给一名译员长官毫无意义，殖民地部甚至怀疑轩尼诗只是因为和现任的总登记官不和才有此提议。

必须承认，轩尼诗确实和总登记官有过嫌隙，殖民地部对轩尼诗挟嫌报复的猜测并非空穴来风，而一向亲近华人的轩尼诗也认为设置政府部门将华人作为一个单独的群体予以管理的做法带有阶级或种族歧视的色彩<sup>[2]</sup>。因此，他此举背后的意图并不单单是翻译工作的整合而已。然而，当时香港殖民政府中初级译员的管理的确欠缺统一的规划，并造成翻译工作的混乱。殖民地部做出这项决议，有可

〔1〕 照原文件对其的职位描述看来，其职责应是为译出的中文润笔。

〔2〕 Sinn, *Power and Charity*, pp. 117–118.



能是距离太远,对香港的实际情况不甚了解导致的,而他们提出的解决办法之后也被证明是无效的。设立翻译部门的尝试失败之后,轩尼诗只好退而求其次,听从殖民地部的安排任命欧德理为最高法院译员监督(Supervisor of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to the Supreme Court])<sup>[1]</sup>。然而,之前殖民地部的否决意见只略言该职位应当指导、提升法庭译员的翻译表现,此后港府各部门并未对这一职位的工作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导致其权责一直不明,欧德理于是在第二年就以此为理由递交了辞呈。由于港府未能找到合适的人接任<sup>[2]</sup>,该职位不了了之。至此,轩尼诗意图整合政府的初级翻译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努力终告失败,直至1898年,香港政府的初级翻译工作基本没有经历具有变革性的改动。初级翻译人员的管理问题也因此遗留下来,成为日后港府必须直面的问题。

## 五、华人译员的双重境地:具备西方特质的中国人

政府在管理华人译员时构建的外部环境,势必对译者自身产生影响。殖民政府一方面给予华人译员公务员身份,将其纳入殖民政府的统治机关中,成为殖民统治的合作者,使其拥有大部分普通华人民众不具备的优势和地位;另一方面,殖民官员仍然对其充满警惕和歧视,在地位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多加限制。在这样的环境中,华人译员一方面展现出不同于普通华人的优越地位和“权力”代言人形象,另一方面又承受着被殖民者的劣势,成为英国人政府中的“他者”,其身份呈现出微妙的双重性和复杂性。

华人译员虽然只属于初级公务员,但拥有政府行政人员的身份,在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上都和大部分华人所属的劳工群体有着迥然的差异。从当时政府内

[1] C.O. 129/298/329; C.O. 129/192/274-308; *Hong Kong Blue Books 1881-1882*; "Notifica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5 November 1881; Eitel, *Europe in China*, p. 526;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 Peter Wesley-Smith, "Eitel, Ernst Johann," in May Holdsworth and Christopher Munn, eds.,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33.

[2]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6 November 1881, no. 413; C.O. 129/201/156-179. Eitel 自己对该职位亦有少许记叙,见 Eitel, *Europe in China*, p. 526。而 Peter Wesley-Smith 则持另一种说法,他认为在 1882 年,欧德理因进行其职责范围内的翻译工作时又接受 50 港币的报酬而遭到起诉,结果政府对其进行审查,导致他辞去最高法院译员监督一职,参见 Wesley-Smith, "Eitel, Ernst Johann,"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p. 133。

的华人员工来看，虽然译员内部的薪资有所差异，但总体而言，译员、文员、收账员（Shroff）、买办和学校老师的薪资明显比普通杂务工人高出一个档次。以1895年为例，即便是一个工资最低的译员职位——洁净局的卫生稽查译员——在当时也有每年180港元的起薪，而薪酬较高的可达一二千港元，这在当时报酬也算不错的华人职位如文员、买办等当中几乎没有，后者的最高薪资一般在七八百左右。反观同期大部分普通华人民众担任的职位，基本属于杂务或简单的技术工作，如信差、苦力（Coolie）、木工（Carpenter）、林务长（Forester）、护林人（Forest Guard）、印刷工人（Pressman）等，一般只有七八十港元的年薪，少数人可以拿到刚刚过百的薪酬<sup>[1]</sup>。这样的待遇是当时社会上的普遍情况。如1875–1876年间《香港时报》（*Hong Kong Times*）内工资最高的华人职位是类似于承包商的船家（boatman），月薪55港元，而一名普通华人文员的月平均工资只有15港元，华人苦力更是只有6.5港元；1874年，东华医院的一名普通工人一个月一般只能挣到4港元<sup>[2]</sup>。相比之下，华人译者有着相当不错的经济基础，生活水平和当地以工人为主的普通民众有着明显的差异。在19世纪，大部分的本地工人生活在贫困之中。1882年，英国殖民地部派遣工程师查维克（Osbert Chadwick, 1844–1913）来港，对香港的地理环境、住房和卫生状况等进行调查，据他撰写的《查维克报告》（Chadwick Report），当时大部分华人的住房空间极度狭小，十几个人共用一层楼房已算是平均水平之上，而一个更典型的例子，是在“八间并排的小房间里住着428名居民，除去公用厨房，他们的人均生活空间只有230立方尺”<sup>[3]</sup>。而普通的华人译员，虽然单凭公务员的工资尚不能轻易跻身社会的上层，但能保证个人的安逸生活，如果管理有度应当足以拥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不少华人在担任政府译员时都有投资经历，主要是在地产方面。以梁进德（Leang Tsen-teh/Atih）为例，虽然他于1842年担任的巡理厅译员一职是临时职位，但50港元的月薪却使他拥有在香港投资土地的资本，他在当年10月以115港元竞拍到一块位于下市场（Lower Bazaar）的海旁地段（marine lot），其父梁发亦购置附近地段<sup>[4]</sup>。与之类似，译员范汝为（Fan U-wai，又名范亚为 [Fan Aweye]），1862年担任辅政司署中文文员暨译员，年薪150英镑；1867年被调派至

[1] *Hong Kong Blue Book 1895*.

[2] *Jardine Matheson Archives*, JM A7/587; Ch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pp. 51–52.

[3] Ch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pp. 152–153.

[4]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60.



登记署担任同一职位,薪酬不变,他一直在该职位做到1872年)<sup>[1]</sup>曾在九龙投资大量农地,并在1878年去世时将其留给三个儿子<sup>[2]</sup>。唐廷枢的商业活动亦开始于在香港殖民政府担任译员时期,1858年进入上海海关之前,他已在香港投资两家当铺<sup>[3]</sup>。在重商的香港社会,经济基础的差异也意味着社会地位的差距,这使得华人政府译员和普通的华人大众有所不同。

除经济上的实力基础,相较大部分的华人民众,译员职业在无形中赋予华人译员亲近权力阶层的便利和优势。一直以来,语言和权力密不可分<sup>[4]</sup>,掌握话语权就有机会在一些旁人无法涉足的场合表达意见甚至产生影响。在历史上,得益于接触官方话语的途径,译者能够和权力阶层形成联系,“这些相互关系通常取决于译者融入现行权力架构的程度以及他们可以利用架构内各种矛盾的能力”<sup>[5]</sup>。香港殖民政府的华人译员也是一样,他们作为华人中少有的掌握殖民者语言的人士,便不会英文的普通大众眼中带有官家权力的色彩;同时,如果真正掌握权力的人士无法对翻译进行充分全面的监管,这些译员就能利用语言优势,在中西社会交流的空隙间借机发挥自身的影响力,攫取利益。前文提到,香港政府对初级翻译工作的监管比较混乱,华人法庭译员在翻译的时候往往可以自行发挥,因此,证人的证供究竟有多少得以准确翻译,均取决于译员自身的判断和认真程度而已。此外,法庭译员还可以对证人施加影响,欧德理提到,庭审时如果证人报以愚蠢的回答,译员还会威胁、教训甚至责备证人,俨然一副居高临下的态度<sup>[6]</sup>。对大多数不会英文的华人民众而言,他们无从知晓华人译者的真实英语水平,只知道对方拥有向统治者传达自己话语的能力,对之心存敬畏。正如欧德理所言,“对大多数华人而言,译员的善意和学识同律师对法律的敏锐度,以及法官的公正一样,对案件的公正审理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sup>[7]</sup>。这样一种盲目的敬畏在1900年港府对翻译问题的报告中

[1] 政府蓝皮书的公务员名单上,他的名字被拼做Fan Awye/Away/Awai,见*Hong Kong Blue Books 1862-1872*,有关其生平简介,可参见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50。

[2]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50.

[3]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页3。

[4] Teun A. van. Dijk, “Principle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Discourse and Society* 4, no. 2 (1993), pp. 249-283.

[5] “Translators and the Reins of Power,” in Jean Delisle and Judith Woodsworth, eds., *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2), p. 147.

[6] Eitel, “Chinese Studi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pp. 4, 10.

[7] Ibid., p. 10.

再次体现出来，港督卜力（Sir Henry Arthur Blake, 1840–1918, 任期 1898–1903）说：

毫无疑问，巡理厅的华人译员早已养成习惯，收受民众带至法院的贵重礼物。华人普遍相信，译员有着巨大的权力来影响公义的实施。我们认为这种权力被夸大了，但是译员显然知道应当如何利用大众的想法。在最高法院，律师的文员一直在场，他们是知晓中文的，因此，执法不公的可能性已经降到最低，但即便在这里，民众一直以来依然在给译员送礼。<sup>[1]</sup>

文员是否能确保翻译准确无误，这是见仁见智的事，此述欧德理的文章对此便多有批判。撇开这一点不论，可以发现即便华人译员在统治者眼中并不具备实质的权力，但他们的英语能力足以使其成为当地民众心中“高人一等”的角色，他们同时也能利用中西人士因语言隔绝造成的灰色地带牟取私利<sup>[2]</sup>。译员通过翻译攫取便利在当时并不少见，最为人熟知的莫过于19世纪高和尔同海盗黄墨洲勾结一案。高和尔利用港府极度缺乏译员的困境，在最高法院的翻译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肆意滥用职权，他一方面利用海盗黄墨洲提供的情报在政府内立功，另一方面又在职权范围内为其脱罪，同其进行利益输送。然而，高和尔此时已不是一名单纯的译者，而是相当高级的政府官员，因此其贪腐案才引起如此大的轰动。实则一直以来，港府内部的贪腐现象主要集中在译员、警察一类的初级职员（functionaries）和调解人（intermediaries）群体，他们的素质往往不如翻译官学生，又和当地民众接触较多，很容易从居民身上攫取利益<sup>[3]</sup>。这其中不乏华人译员，他们深悉本地人缴纳保护金的心态，又可以利用普通民众和殖民官员间的沟通隔阂，因此常常出现贪腐、渎职等丑闻。

1851年7月，唐亚植就曾被人以滥用职权、勾结海盗的罪名起诉，他被怀疑收受贿赂，继而在庭上翻译时作假，使一名海盗逃脱罪名，他最终于该年9月被免除

[1] C.O. 129/298/341–342.

[2] Christopher Munn, “Colonialism ‘in a Chinese Atmosphere’: The Caldwell Affair and the Perils of Collaboration in Early Colonial Hong Kong,” in Robert Bickers and Christian Henriot, eds., *New Frontiers: Imperialism’s New Communities in East Asia, 1842–1953*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

[3] Steve Tsang, ed.,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4–167; Munn, “Colonialism ‘in a Chinese Atmosphere,’” pp. 13, 32; Endacott, *Europe in China*, pp. 399, 428; Lethbridge, “The Emergence of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pp. 221–230.



职务<sup>[1]</sup>。伍文秀也曾于1857年被起诉参与犯罪活动,更卷入高和尔和黄墨洲事件,虽然施其乐指出伍文秀有证人声称控诉他的罪状是捏造的<sup>[2]</sup>,但他最终被政府解雇。另外,谭天德在1866年10月因偷盗两张汇票(bills of exchange)被捕,随即为政府解雇<sup>[3]</sup>。还有洪金宁和警察局文员梁桂启(Leung Kwai Kai[音译])也在1897年被卷入一场赌博丑闻,后者被迫辞职,其退休金亦被撤销,而洪金宁在政府的职务生涯也因此提前结束,不过他的退休金并未受到影响<sup>[4]</sup>,这可能因为其退休金来自他之前任职的另一个职位<sup>[5]</sup>。最后,一名叫作张和(Cheung Ho[音译])<sup>[6]</sup>的华人译员在1898年要求政府发放退休金时,被时任港督的威廉·罗便臣发现他递交辞呈时正身陷一桩赌博丑闻,并且宁愿辞职也不愿深入调查此事,因此并不建议给予其退休金<sup>[7]</sup>。

除在执行译员工作时获取方便外,华人译员的英语知识和对西方文化的了解也使得他们较易为西方殖民者接纳和重视,翻译能力不错的华人译者基本都颇受外国上司青睐。以唐亚植为例,前文曾提到他为最高法院处理额外的翻译工作时,其上司禧利看到他过于辛苦,甚至亲自写信请求最高法院不要再向其派遣翻译任务;而唐亚植被控和海盗勾结时,也得到港督般含和禧利的力挺,后者甚至拒不接受唐亚植的主动辞职<sup>[8]</sup>,但在调查组的坚持之下,唐亚植最终于1851年9月被免除职务<sup>[9]</sup>。何亚来在巡理厅担任中文译员时的工作表现也颇受好评,1861年他曾遭

[1]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 294;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41–42.

[2]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49. 另外也有历史学家直言他是被冤枉的,见 Peter E. Hamilton, “Ho Alloy,”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pp. 183–184.

[3] 谭天德的职位后由曾亚和接替,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50; C.O. 129/120/464–465.

[4] C.O. 129/277/342–346.

[5] 洪金宁于1895年10月1日从巡理厅一等译员一职退休,他所领取的退休金来自该职位,由于最高法院的助理译员因病休假,洪金宁才署理最高法院助理译员一职,有关洪金宁的退休金情况,前文也曾提到,可参注 122, *Hong Kong Blue Books 1896–1897*; C.O. 129/268/571.

[6] 1879年2月27日在警察局担任警长译员(Sergeant Interpreter), 1897年以身体不佳为由辞职,但他的名字没有出现在蓝皮书的公务员名单上, C.O. 129/281/28–39.

[7] 但张和的说法却颇有不同,他坚称自己无辜并要求重新调查此事,且称警队内的惯例是只要连续服务满五年即有领取退休金的资格, C.O. 129/281/28–39.

[8] *Friend of China*, 17 September 1851, quoted from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42, 但笔者尚未找到这一版报纸的原件。

[9]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 294;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41–42.

控诉和犯罪分子有关联，这项控诉一经澄清，当时的辅政司孖沙（William Thomas Mercer, 1822-1879）便急忙回聘他<sup>[1]</sup>。

简而言之，华人译员由于其政府译员的身份，成为殖民者的传话人，转达殖民政府的立场。他们的经济基础、生活水平，以及跟西方社会的亲近程度，都使其与普通华人民众有着截然不同的社会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西方官员会因为华人译员的能力亲近笼络他们，甚至和部分华人交好，纵容他们的部分逾矩行为，但这样的认同感也是有限的，华人始终是西人眼中的“他者”，一旦涉及可能损害西方社会利益的事情，华人译员便容易遭到排斥。

## 六、华人译员的双重境地：为西人排斥的被殖民者

在19世纪的香港社会，华人的被殖民者身份依然十分突出，作为英国在香港实行殖民统治的权力中心，港英政府对华人译员的警惕和排斥从未消失。

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前文已经提到的华人译者在薪酬待遇、地位和职业发展空间等方面和欧洲人士存在的差距。仔细分析当时政府采取的政策，就能发现这一现象不只源于两大群体在翻译能力或者管理能力上的差别，甚至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与（被）殖民者身份以及种族因素相关。

在当时的香港殖民地，欧洲人士、本土葡裔和华人的地位是依次下降的，在殖民政府内同样如此。罗便臣打算实施“翻译官学生计划”之初，就称当时政府内的译员只是华人和葡萄牙裔，没有地位，亦不值得信赖<sup>[2]</sup>，而他打算招收的“适当的译员”<sup>[3]</sup>则是英国本土人士，从种族上严格限制初级译员向高级译员群的流动。最高法院译员的任命也能说明这一问题。虽然华人译员是法庭译员的主体，但在1881年之前，司法体系内等级最高而且薪酬最高的最高法院却一直没有配备正式的华人译员<sup>[4]</sup>。该法庭的中文译员最开始由高和尔担任，他离职后则

[1] Hamilton, "Ho Alloy," *Dictionary of HK Biography*, p. 184.

[2] "Robinson's despatch to Lord of Newcastle, 23 Mar, 1861," C.O. 129/80/401, no. 39.

[3]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2, p. 8.

[4] 此前韦亚光只担任过一年的临时译员。而最高法院有的华人文员也会承担法庭的翻译工作，比如陈大光，他能承担宣誓译员（sworn interpreter）的工作，意即他有能力认证法庭上翻译文件的准确性，但并没有接受“政府译员”职位的法令任命，其职位头衔依然是“中文文员”，因此不算在内，C.O. 129/179/44, 49; *Hong Kong Blue Books 1855, 1877-1881*.



由一名叫做罗萨里奥的葡裔接替<sup>[1]</sup>,他的翻译能力其实并不好,但一直身居最高法院中文译员一职,1881年他去世之后,其职位由波乃耶接替。此时出于要在最高法院增设一名译员的需求,政府才将巡理厅的华人译员李康楣调任至此,但只是担任助理译员(Assistant Interpreter),年薪1 800港元,而罗萨里奥去世前所担任的最高法院译员一职有1 920港元的年薪,波乃耶上任后的年薪则是2 400港元<sup>[2]</sup>。在同类的译员职位中,华人始终居于末等,这很可能并不取决于翻译水平的差异,而与种族有关。诚然,华人译员的语言能力有高下之别,然而在当时的港英政府中,仅就翻译工作的等级而言,竟然没有一名华人译员足以爬升至葡裔或者欧洲译员之上,如果这其中并无其他因素作用的话,就意味着所有华人译员的翻译能力均低于其他族裔,这种极端情况的可能性实在很低,历史资料也证明事实并非如此。

罗萨里奥是个典型的例子。1877年轩尼诗上任之后,深感政府翻译的水平难以令人满意,于是请一批部门长官和知名人士就政府部门的翻译现状发表意见,其时罗萨里奥任职的最高法院首当其冲。

依据当时不同人士的意见,罗萨里奥拥有优良的品质,他勤劳、认真、诚实、态度积极、从不迟到,可惜和翻译工作最相关的语言能力欠佳。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史美这样评价他:

[罗萨里奥]热忱而诚实……自1855年开始就在最高法院担任译员……他翻译大概七八种语言<sup>[3]</sup>,或多或少有些不准确。他不能翻译书面中文,当证据包括书面文件(documents are put in evidence)的时候,法庭会命部门内的两名华人文员之一(都是在法庭宣誓的译员[sworn interpreters in the Court]但未接受法令任命[not appointed under the Ordinance])为其阅读中文……

罗萨里奥先生不能使用正确的英语进行表达,实际上这对我而言没那么重要……,但这一缺点令公众震惊。<sup>[4]</sup>

[1]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45–146.

[2] Ibid.; *Hong Kong Blue Books 1880–1881*. 波乃耶同时兼任 Sheriff and Marshall of the Vice-Admiralty Court(海事法庭治安官)一职, *Hong Kong Blue Book 1881*。

[3] 罗萨里奥主要做英语与广东话口译,同时会客家话、官话和其他中国方言,还有西班牙语以及少量印度语,葡萄牙语是其母语, C.O. 129/179/51, 59。

[4] C.O. 129/179/44.

史美指出罗萨里奥不会书面中文，英文能力不好的事实，但他的批评比较温和，认为虽有不足，但无伤大雅，因为他自己可以理解，不过他同时也承认最高法院的翻译状况并不令人满意<sup>[1]</sup>。相比之下，其他人对罗萨里奥的批评则更加露骨，他们认为其翻译质量不如部分华人译员。时任最高法院陪席法官（Puisne Judge）的弗朗西斯·斯诺登（Francis Snowden）就直言，法院中文文员陈大光<sup>[2]</sup>的翻译能力远胜罗萨里奥，试看他对两者翻译工作所做的描述：

罗萨里奥先生是首席译员，陈大光先生的职责是翻译文件，并因应案件的需求，帮助准备中英文文件具体要求的细节。当罗萨里奥参与刑事案件的审讯或者在最高法院时，陈大光先生就会为简易程序司法管辖法庭进行翻译。在我看来，他比罗萨里奥好不少（a far better interpreter）……他总是提出直接的问题，这类问题也能得到直接的回答。

但是，罗萨里奥翻译的时候，他总是不得不反复采取各种表达方式，目击证人才理解问题并给出回答。在陈大光翻译之后，证人明了的表情让我有信心他们已经理解问题，这是罗萨里奥担任译员时我无法体会到的。<sup>[3]</sup>

可见，罗萨里奥在清晰的表达方面有较大的困难，很难和华人顺畅沟通。斯诺登坦承类似的观点在当时的殖民政府内并不少见。律师弗朗西斯（Francis）也称罗萨里奥对英语的掌握欠佳，且会出现思维和言语混乱的情况，甚至称他不能正确使用英语、葡萄牙语和中文<sup>[4]</sup>。当然，陪席法官同时指出陈大光也不完美，虽然作为一名非母语使用者，他的英语知识已经相当好，但也常常犯错<sup>[5]</sup>。即便如此，陈大光作为华人，在同本地人沟通时更加顺畅清楚，占有明显的优势。

如果陈大光较罗萨里奥的优势还不甚明显，巡理厅华人译员的能力则为众人公认。所有受邀发表意见的人都认为巡理厅的翻译状况尚佳，而最高法院则亟需改善。当时巡理厅的华人译员是李源和李康楣，李源会说莆田话和中国南方官话

[1] C.O. 129/179/45-47.

[2] 陈大光说广东话，也会少量的客家话，但如果还有其他译员在场的话他则不进行客家话翻译，他的职位是中文文员，不过也为法院担任译员工作，C.O. 129/179/49, 51, 84; *Hong Kong Blue Book* 1877.

[3] C.O. 129/179/49-50.

[4] C.O. 129/179/63, 65.

[5] C.O. 129/179/50.



(Southern Mandarin)<sup>[1]</sup>, 李康楣懂莆田话、客家话、福建话和马来语<sup>[2]</sup>, 这两人都得到裁判司詹姆斯·罗素(James Russell)的高度赞扬:

我认为[李源]的确是一名优秀的译员。他具有能力,很快就能把握一桩案子的重点,经过长期在此工作所积累的经验,现在他是这里最有用的人。他讲的中文有力、切中要害,他是一名极其认真仔细的译者,我十分依赖他。<sup>[3]</sup>

对于李康楣,他称:

他的英文比中文好,不过他的中文已在进步……[最开始]我发现他翻译比较随便,有时会导致错误。但是通过仔细地监督,我们已让他明白准确性的重要性,我觉得他现在是一名称职的译员。<sup>[4]</sup>

伍才亦将巡理厅译员同罗萨里奥进行比较,他重申罗萨里奥的翻译难以令华人或者外国人听懂,引致误会,这种现象在复杂的案件中尤为常见<sup>[5]</sup>。他同时指出,虽然巡理厅里有一名译员的英语不合语法,但他的中文正确且能让人听懂,这是他的优势。据伍才所知,巡理厅没有因误译导致执法不公的情况出现<sup>[6]</sup>。

当然,也有一个人席勒(Hayllor)认为罗萨里奥的翻译基本能保证准确性,而华人经常抱怨不理解他的翻译也只是出于种族原因<sup>[7]</sup>,这论断比较主观,没法知道是否有根据。不过,席勒也承认英语是罗萨里奥的弱项,作为非母语使用者,罗萨里奥运用英语的机会少,因而其英语存在粗糙、不连贯的毛病,旁人难以听懂<sup>[8]</sup>,这同其他人对他的批评几乎是一样的。

综合以上观点,它们大致陈述这样一件事:作为非母语使用者,罗萨里奥和华人译员在英语的掌握上都有一定的问题,但他们的翻译工作并不是只受这一因素的影响,罗萨里奥本人的表达能力很可能有问题,他的翻译在一定程度上是准确的,但由于他表达方式的问题往往让人难以理解。相比之下,大部分华人译员具备

[1] 应指广府话。

[2] C.O. 129/179/83.

[3] Ibid.

[4] Ibid.

[5] C.O. 129/179/72-74.

[6] C.O. 129/179/74.

[7] C.O. 129/179/59.

[8] C.O. 129/179/69.

和华人顺畅沟通的能力，这不仅仅因为他们对中文的掌握更好，也得益于他们优秀的理解力和表达力。简言之，罗萨里奥在翻译工作中的综合能力很可能不如一些华人译者。然而，他的待遇却较上述华人高，当时罗萨里奥在最高法院的年薪是350镑，中文文员陈大光的年薪是175镑，巡理厅三等译员李康楣的年薪是150镑，二等译员李源<sup>[1]</sup>的年薪是200镑<sup>[2]</sup>。而且，罗萨里奥作为最高法院唯一一名非欧洲译员服务近三十年之久，直到1881年在任内去世，李康楣才得以进入最高法院担任助理译员，但他1800港元的年薪仍较罗萨里奥去世前为低<sup>[3]</sup>，待遇有着明显的差异。其实，华人译员因掌握中文而在工作中有优秀的表现并非特例，一份1900年的政府报告曾称“就翻译的效率而言，华人占有优势。他们开始工作时已在学校接受过五六年的英语知识，本身又更容易理解汉语的各种方言。相比欧洲译员，他们也更容易让人理解自己的意思”<sup>[4]</sup>。但即便他们的翻译能力为政府承认，其待遇也并未与此挂钩，华人译员很有可能因为种族因素受到低于其能力水平的待遇。

除译员待遇与翻译能力不成正比外，华人译员的职业发展也颇受限制，他们的升迁机会很低，无法跳出初级公务员的圈子，出任官职。在香港殖民政府，即便是从普通译员做起的欧洲人，也大都能被提拔成殖民官员，这说明政府内并不存在初级公务员无法上升到更高层级的规定。相比之下，华人译员中罕有能直接晋升至港府管理层的人，这并非因为他们不具备相应的领导才能，相反，很多华人从港府离职后得以在其他领域扮演领袖角色。其中不少能人志士为晚清朝野所器重，其中有些更在清廷担任官职，包括以外交官身份出使。这样的发展轨迹反而同早期港府内的外国译员有些类似。同样一批人能够在清廷担任官职并颇有成就，却只能在香港殖民政府一直充当初级公务员，很难说和种族因素毫无关系。

事实上，这种职业发展的限制并不只是华人译员的独有现象，而是政府内整个华人公务员群体的共同问题。当不公平待遇扩展到一个特定种族之后，就很可

[1] 他同时担任文员暨验尸官译员(Clerk and Interpreter to Coroner)和消防队译员(Interpreter, Fire Brigade),年薪分别是50镑和10镑, *Hong Kong Blue Book 1877*。

[2] Ibid.

[3] *Hong Kong Blue Book 1881*.

[4] C.O. 129/298/341.



能受到种族歧视的影响<sup>[1]</sup>。依据1844年至1900年的香港政府公务员名单<sup>[2]</sup>,不单单是华人译员没有直接晋升至管理层的途径,其他华人员工也是如此,而华人译员的待遇在华人员工当中已经相对较好。这一时段内在政府担任公职的华人,可依据其待遇和职务分为两大类。相对低级的是苦力和各种杂务工人,主要包括几乎所有部门和政府工程都会配备的苦力以及办公室内比较常见的信使和清洁工(Scavenger)等;另外包括一些对技能要求不高的普通职位,比如园林等地的看更员(Watchman)、园丁(Gardener)、守林人(Forester)、灯塔看守人(Lighthouse Keeper)、监狱厨师(Cook, Goal),政府小火轮(Steam Launch)配备的船员(Sailor)、舵手(Coxwain)和水手(Deck-hand)等职,又如建设工程所需的碎料工(Stocker)、搬运工(Porter)、劳工(Labourer)和理货人(Tallyman)等职;以及部分负责政府学校内初级教学工作的职位,诸如小学教师(pupil teacher)和缝纫课老师(the Teacher of Needle Work);医院护士(Nurse)和药房学徒(Student Apothecary)等工作也属于这个范畴;这些工人的年薪较低,一般在十几二十镑左右。

相对高薪的华人员工也有不小的内部差异。依据其工作性质,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承担的是和管理华人、处理华人事务相关的工作,比如监工(Overseer)、买办(Compradore)、地保(Tepo)和乡村税务员(Collector of Village Rates),他们的年薪一般在几十或百来镑之间,虽不是特别高,但在华人中已算可观;他们往往可以管理一部分华人下属,地位较底层华人高。1844年开始担任监工(Overseer of Surveying Coolies)的张亚秀(Assow)就曾投资地产,逐渐成为华人精英,张亚秀的上司称他完全可以理解英语,且为人仔细、认真、热忱、聪明,甚至比很多英国监工还有用<sup>[3]</sup>。地保是香港政府秉承以华制华的方针,于1844-1861年间仿效中国原有的保甲制度所设置的职位,大多数地保本身就是社区里有声望的人士,1853年地保的职权进一步扩大,有权裁决坊众的民事纠纷<sup>[4]</sup>。从事这类工作的华人基本有着相对宽裕的收入,以及一定的社会地位。另一类华人承担的主要是政府部门和法庭内的日常行政和文职工作,这一群体的数量相当庞大,因而内部

[1] Gillian Bickley, "The 'Light and Pass' Rules: Unenlightened Law?" in Gillian Bickley, ed., *A Magistrate's Court in Nineteenth Century Hong Kong: Court in Time* (Hong Kong: Proverse Press, 2005), p. 104.

[2] 以下分析基于政府公务员名单员工资料, *Hong Kong Blue Books 1844-1900*。

[3]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28.

[4]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页94-98。

的差异也较大。他们主要包括庭警、诉讼书状送达人、电报员 (Telegraphist)、文员、出纳和译员等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和文职人员；和供职于中央书院等政府学校的老师——中文老师 (Chinese Master)、助理老师 (Assistant Master)、中文数学老师 (Chinese Mathematical Master)；以及部分公立机构内具备一定管理权限的职位，如医院的男护士长 (Wardmaster) 和监狱的狱长 (Turnkey) 等。总体而言，他们的报酬较苦力和杂务高，不过由于人数众多，虽然他们同属于待遇较高的华人职员，但内部的差异也不小，大部分职位的待遇和买办、监工相仿，但部分译员、文员和制图员 (draftsman)<sup>[1]</sup> 可以获得数百的年薪。华人译员的薪资水平总体较其他华人职位高，而与之类似，具备双语能力，并能同时承担翻译任务的文员也能拥有较高的工资。但说到底，这些职位都属于初级公务员，并不涉及管理层事务。

整个时段内公务员名单上的唯一一个例外是伍才，他曾于1880年短暂担任过数月的署理裁判司，领取该职位1 920港元薪资的一半<sup>[2]</sup>。但这一次任职并未开启华人进入管理层的大门，反倒印证了华人进入管理层的困难。其实早在1879年律政司因事返回英国的时候，轩尼诗就曾尝试让伍才署理该职，但此事遭到在港英人的大力反对。轩尼诗素以亲近本地华人闻名，在任期间曾尝试实施多项对华人友好的政策，英国居民多对其“亲华 (pro-native)”倾向不以为然。伍才可能署理律政司的消息一出，香港的英国人便在报纸上刊文请求英国国务大臣关注，称如果律政司都可以由华人署理，那之后最高法院法官甚至首席大法官也可由华人担任了<sup>[3]</sup>。轩尼诗不得不放弃这一尝试<sup>[4]</sup>。1880年5月，裁判司暨验尸官白能吉 (C. B. Plunket) 返英度假四个月，轩尼诗自行委任伍才署理其裁判司一职<sup>[5]</sup>，数月之后才写信给伦敦报告，称伍才在白能吉缺席期间的表现优异，符合自己先前对他能力和品质的期望<sup>[6]</sup>。

[1] 1888年制图员 (draftsman, Public Works) 的年薪有1 080港元, *Hong Kong Blue Book 1888*。

[2] Ibid. 另有一说称白能吉是带薪休假，所以署理职位没有薪酬补偿, *North China Herald*, 11 May 1880, p. 406, 此处仍以公务员名单上的备注为准。

[3] *North China Herald*, 21 February 1879, p. 166; 《申报》，1879年2月19日，版2；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页67。

[4] 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页67。

[5] C.O. 129/189/467-469; *North China Herald*, 11 May 1880, p. 406;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2, p. 303.

[6] C.O. 129/189/462-463.



但是,这一任命本属临时性质,伍才仅署理短短数月而已,也没能为华人进入管理层带来实质性的影响。而且,此次伍才能够代理港府的管理职位,主要得益于轩尼诗的个人作用,而不是政府制度的改变,恰恰相反,轩尼诗的做法并不为西方社会大部分英国人认同。再者,尽管伍才一度署理港府的管理工作,也不是从初级公务员职位晋升实现的。除轩尼诗的个人影响外,伍氏早于1874年担任巡理厅译员期间休假前往英国的林肯法学院攻读法律,游历欧美,并在1876年正式辞去港府公职<sup>[1]</sup>。他从林肯法学院毕业后在英国获得律师资格,1877年,他获准在香港从事律师行业,成为香港首位华人律师<sup>[2]</sup>。律师在西方社会向来是受到尊重的行业,伍廷芳虽然是华人,但这一成就也足以使其在西方社会获得相当的声望。此外,他于1877年进入香港政府的考核委员会,1878年担任太平绅士<sup>[3]</sup>,在殖民地已经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这些条件都是他得以署理裁判司的前提,否则即使有轩尼诗的斡旋,也无力提拔一个普通的华人译员进入管理层。

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后期,由于在港华人经济实力的提升以及华人社会要求参政的声音逐渐高涨<sup>[4]</sup>,港府开始在定例局设立华人非官守议席,作为华人参政议政的平台<sup>[5]</sup>。由此,一批华人精英得以在港担任太平绅士,进入定例局,参与政府的决策咨询。但是,这类职位只是从外部为政府提供咨询,并不属于政府的行政管理职位。再者,能够担任这类职位的华人都是华人社会中的精英人士,他们往往是成功的买办、富商,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而不是简单的初级译员而已,不能

[1] 根据英国殖民地部的档案,伍廷芳最初申请的是12个月的假期,从1874年3月5日生效,之后又延长一年,休假期间伍廷芳可从香港政府领取半数工资,到1876年,因为要成为执业律师必须有一段时间的业务经验(keeping 12 legal terms),且伍廷芳还有继续游学的打算,归期未定,遂于1876年向港府申请辞去一等译员一职,此事获港府批准,且港府不再追究之前发放给伍廷芳的半数工资,见C.O. 129/176/485-498; C.O. 129/174/113-117。有关伍廷芳留学英国的具体时间,各历史文献说法不一,但多取1874年一说,见《申报》,1877年5月30日,版2;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页43; John M. Carroll, "Ng Choy,"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p. 337; 张礼恒:《伍廷芳的外交生涯》(北京:团结出版社,2008),页24。施其乐的文章中曾出现两个前后矛盾的时间:1879年和1875年,前者与史实差距过大,大概是笔误,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48, 153。本文以殖民地部档案的原始信件为准,取1874年一说。

[2]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2, pp. 261-262.

[3] 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页53-66。

[4] 同上,页65-66; Tsang, ed.,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p. 67.

[5] 有关华人进入定例局的大致情况,可见丁新豹:《历史的转折》,页81-86;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61-162。

用来证明华人公务员拥有向上垂直流动的途径。除前文提到的伍才后来在1880年成为定例局首名华人议员之外，黄胜也曾在1884年被推举为定例局成员。在此之前，他曾在清府担任过外交官，效力李鸿章，1883年12月29日被委任太平绅士，在华人之中颇有声望<sup>[1]</sup>。与之类似，对于在重要的华人组织或半官方组织如东华医院、保良局、团防局和洁净局等机构担任董事甚至主席的很多华人精英而言，他们走的并不是从译员之类的初级公务员身份由政府提拔的道路，而多是有所成就之后，凭借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获得政府重视。

可以想见，对于能力优异，又希望有一番作为的译员而言，港英政府对华人职业发展的限制必然令译员一职的诱惑力降低不少。

华人在职业上受限的原因，实际上正是英国殖民者对被殖民者的不信任和歧视。这其实只是香港殖民社会的一个缩影，当时华人在经济、政治以及社会生活等多方面遭受到不公正待遇，比如赛马会等俱乐部不对华人开放，欧洲人一直坚持“华洋分居”，也不希望自己的后代和华人孩子在一起上学<sup>[2]</sup>等。而在政府内部，洋人和华人的交往难免牵扯上中西利益的考量，华人的身份就更为敏感。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人一直保持着警惕，政府部门的首长往往认为欧洲雇员较华人雇员忠实可靠、正直清廉<sup>[3]</sup>。在翻译工作上，尽管政府内部对管理翻译人员的具体方法时有分歧，但一直延续着以欧洲译员监督华人译员的传统，这也是政府官员公认的惯例；不论是培训翻译官学生担任各部门首长，抑或是轩尼诗企图让欧德理全权监督所有初级翻译工作的尝试，都是想在华人译员之上设置一层监督的保险措施。在统治使用另一种语言的民族时，如果统治者无法掌控翻译，对各种信息的真实状况全然不了解，必然会产生极大的不安，在涉及重大政治利益的问题上尤其如此。归根结底，殖民者对被殖民者始终抱持着不信任的态度。

正由于这个原因，即便是受到西方人认可的华人译员，也无法获得西人毫无保留的认同，一旦触及西方人的利益，就很可能遭到打压。容闳在香港任职译员的经历就展现出利益之前西方社会对华人的微妙态度。1854年容闳从耶鲁大学

[1] Edward J. M. Rhoads, "Wong Shing,"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p. 51; 独立山人:《华字日报》，1902年8月7日，版4;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34-135, 147;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 465; Ibid., vol. 2, p. 374.

[2] Ch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pp. 117-122.

[3]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页91。



毕业归国,最初有意在香港的法律界发展,但形势并不理想。1856年,他经萧德锐(Andrew Shortrede)介绍,进入最高法院担任中文译员,月薪75港元,律政司安斯蒂早前已有意将容闳招致麾下,为让容闳通过律法考试后为其工作,更起草一项准许华人律师在香港进行法律业务的法案。该法案通过后,引起当时香港以西方人为主的律师界极大不满,他们组织公开集会,向港督请愿<sup>[1]</sup>,还在报纸上发表反对意见,称容闳知晓中西事务,如果得以成为律师,就会垄断所有的华人法律事务,其他律师就得收拾包袱回英国<sup>[2]</sup>。容闳的华人身份顿时在英国人为主的律师圈中显得格格不入。与此同时,安斯蒂发现容闳也是律师帕森(Ambrose Parson)的学徒,他极为不满,一改往常赞许有加的态度,开始挑剔容闳翻译的错处,重重压力使得容闳于1856年辞职北上上海<sup>[3]</sup>。

英国人对华人的警惕之心,更可从轩尼诗企图将伍才提拔至定例局时遭到的重重阻碍突显出来。凭借轩尼诗的赏识,伍廷芳可算是港府最受器重的华人之一,但仍然面临着英国政府的不信任。其实早在宝灵任职港督期间,就曾向殖民地部请求让香港学习新加坡的管理方法,允许当地居民进入定例局<sup>[4]</sup>,但遭殖民地部拒绝,后者认为在任用华人时应持谨慎态度<sup>[5]</sup>。但到轩尼诗上任时,在港华人已经拥有举足轻重的经济实力<sup>[6]</sup>,使得港府必须慎重对待这一群体。轩尼诗任内,定例局非官守议员吉柏(Hugh Bold Gibb)请假返英,其议员席位随之悬空,轩尼诗先斩后奏,自行委任伍廷芳为定例局非官守议员,再于1880年1月19日在宪报上发布通告宣布此事,称只待女皇陛下回复即可正式接替吉柏先生<sup>[7]</sup>。与此同时,他向殖民地大臣麦克·希克斯比奇写信汇报此事,大力推荐伍廷芳。希克斯比奇虽然最终同意,却颇有保留,他回信中的遣词造句很值得玩味:

[1] Edward J. M. Rhoads, "Yung Wing,"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pp. 487-488.

[2] *China Mail*, 19 June 1856, p. 98;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57;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Hong Kong: China Economic Review Publishing, 2007, first published in 1909), pp. 37-38;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p. 388.

[3] 有关此事更详细的记载,可参见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p. 157-158.

[4] C.O. 129/187/47-48.

[5] C.O. 129/187/48; 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页64。

[6] 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页65-66; Tsang, ed.,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p. 67.

[7] C.O. 129/187/53;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1 January 1880, no. 14;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2, p. 297.

我并不理解定例局非官守议员的席位出现空缺或者说现在有空缺的情况，我已经建议女皇陛下批准伍才在吉柏缺席的情况下担任署理议员，但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且前提是吉柏在此期间没有辞职或重回岗位……虽然这次我愿意尝试任命一名华人议员，但绝对不可因此就认为我同意华人应当一直参与定例局事务。

……基于以上认识，我谨向你传达女皇对委任伍才在吉柏缺席期间署理议员一事的确认。万一吉柏在三年期满之前辞职或复职，伍才的临时任命自然随之失效。<sup>[1]</sup>

他在此信中对伍才的任职多加约束，一再重申这是最多三年的临时职位，而且随时可能失效。他的用语也体现出对此事的犹疑和保留态度，一开始他就表明，自己并不认为吉柏的离去就意味着定例局需要补充新的席位，之后又称任用伍才只是一次“尝试”，还强调他并不赞同定例局一直保留华人议员。这种对华人参政的怀疑在殖民地部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中表现得更为露骨：“假设我们和中国的关系紧张起来，就像过去一样，现在有着战争的危险，我认为总督很可能需要和定例局进行机密商讨，但如果伍才在定例局中，便很不恰当，（因为）此事会被马上报告给广东。”<sup>[2]</sup>

伍才加入定例局一事也在香港当地的英国居民中引起一片哗然，《孖刺报》（*Hong Kong Daily Press*）的社评一开篇便称“轩尼诗又令我们大吃一惊”<sup>[3]</sup>，继言伍才署理吉柏职位一事不仅让人吃惊，也令人不满。掌握话语权的英国人在媒体报道中对这一事件的刻画正好体现出英国殖民者和华人被殖民者之间微妙的权力关系：

我们并不想质疑伍才担任这一职位的能力——假如真有必要让一名华人担任议员的话，但即便如此，我们也怀疑为什么一个更高地位的本地商人不能更好地代表其同胞的意见和要求……即便有必要委任华人议员，最直接的办法是多设一席，而不是削弱在殖民政府内英国居民本已薄弱的影响力。<sup>[4]</sup>

[1] “Secretary Hicks Beech to Governor Pope-Hennessy, dispatch 38, 20 April 1880,” C.O. 129/187, quoted from Steve, ed.,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67–68, 此档案原件现未能找到，可能之后散佚，鉴于此书是对原件内容的抄录，故以其为参照。且安德葛也有类似相关记录，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p. 94。

[2] “Colonial Office minutes by R.Meade, undated (March 1880) (extracts),” C.O. 129/187, quoted from Tsang, ed.,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p. 68, 此档案原件现未能找到，可能之后散佚，由于此书是对原件内容的抄录，故以为参照。

[3] *Hong Kong Daily Press*, 23 January 1880.

[4] Ibid.



先退一步称并不是要质疑伍才本人的能力问题,实则以退为进,在退步假设之中表达对此事的质疑,反将问题指向弱势的华人伍才,转而将英国居民刻画为弱势群体,宣称此事的不合理<sup>[1]</sup>。接着,文章进一步塑造华人的消极形象,将华人和英国人划开界限,声明二者立场的不同:

我们不认为英国人会同意由华人为其制定法律,或者愿意看到身为其子民的种族(subject races)积极参与其立法程序……[在香港,一名华人]可能是英国子民(British subject),但不论在穿着、思想,还是在习惯上都不是英国人。他们仍然臣服于满清统治者,而且只有极少一部分人信仰基督教,他们还赞成纳妾和蓄婢……除非他们在思想、感情(feeling)和行为也成为英国子民,他们无权要求参与英国人的立法活动。<sup>[2]</sup>

这种看法充满对华人的贬低,但却是西方社会的流行观念,他们认为华人比西人低等,和自己有不可弥合的差异。即使伍才接受西方教育,从事西方的律师行业,甚至拥有英国国籍,他的华人血统也让英国人将其判定为“他者”,在有关国家利益的问题上,他们并不信任伍才的专业精神和政治身份,而倾向于以种族为标签。1882年港府内便有声音指出,伍才的任期将满应当离职<sup>[3]</sup>,1883年伍才正式辞去定例局成员一职<sup>[4]</sup>。

总而言之,虽然译员的职位在香港的华人大众中很有吸引力,但华人译员在薪酬、职业发展以及人际待遇等方面遭受的不平等现象并不少见。可想而知,这样的工作环境并不理想,韦亚光在担任政府译员短短一年之后就辞去该职位,他对这段经历的评价或许能代表相当一部分华人译员——“[我]不喜欢[我的]工作境遇”<sup>[5]</sup>。而对于能力优秀的双语人才,长期从事译员一职难以一展所长,甚至可以说是屈就,一如容闳初入香港最高法院时其朋友的想法——“鉴于容闳的教育背

[1] Dijk, “Principle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 264.

[2] *Hong Kong Daily Press*, 23 January 1880.

[3] C.O. 129/204/18-32.

[4] 伍廷芳此时已在中国,他以“归期未定”为由辞去香港定例局非官守译员席位之后,当时的港督宝云认为,鉴于华人在港的庞大人数,定例局里需要有一名华人代表,但认为当时的华商领袖极少是英国公民,而在为数不多的英籍华商领袖中,又很难找到社会地位、教育等各方面均合格的人选,要找寻一名伍廷芳的继任者实属困难,C.O. 129/208/6-12.

[5] *Hong Kong Daily Press*, 14 May 1878, p. 2.

景和能力,他完全有理由追寻更好的发展,而不是一辈子在最高法院担任译员”<sup>[1]</sup>。面对这些不公和劣势,华人译员成为离职率较高的群体,转而从事买办、清朝海关译员、洋务官员的幕僚等需要双语能力的行业,且往往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崛起为华人社会的精英<sup>[2]</sup>。比如后来成为著名买办的韦亚光、唐亚植和唐廷枢等人;以及成为律师、后进入香港定例局,之后又官至清政府驻美公使的伍廷芳;还有在清廷促成“留美幼童”计划的容闳等。

## 七、结 语

从1843至1900年,香港殖民政府内的华人译员是初级翻译人员的主体,居于欧洲翻译人员之下,负责政府日常工作所需的普通翻译任务。这支队伍曾历经由草创到发展的过程。早期华人译员的数量极少,主要经人际举荐进行招募,随着招募方式逐渐向公开考选转向,加上殖民地教育事业的发展、政府规模的扩大和公务员制度环境的逐步完善,华人译员队伍的规模逐渐壮大。但是,政府未能对华人译员管理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这一群体整体薪酬偏低、流动率高的现象一直存在,而初级译员素质低下、人员管理缺乏规范等问题也逐渐成为政府翻译工作的难题。

对华人译员而言,政府的管理及相应的工作环境使他们处于双重的境地,呈现出双重性。一方面,华人译员为英国殖民政府服务,充当殖民权力的传话人,他们在思想和行为方式等方面和西方上司的趋同也使得这一群体与普通华人大众颇有差异;另一方面,作为被殖民者,殖民政府始终对他们保持着警惕,他们不能完全融入西方社会,且时时遭受不公平待遇,这也导致华人译员大幅流失,转向其他的领域发展。

面对华人译员居高不下的流失率,殖民政府也开始提出应对举措。1900年,香港总督卜力曾组织专门的委员会调查殖民地政府的翻译情况,是次调查提交的报告是主要针对华人译员,对其管理工作的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sup>[3]</sup>。有别于以往单纯吸纳新生译员的直接补救措施,政府开始考虑优化译员的管理方式,包括成立翻译部,由政府自己对华人译员进行统一的选拔、培训、监督、指导和考核等;与此同时,政府意图进

[1] *China Mail*, 19 June 1856, p.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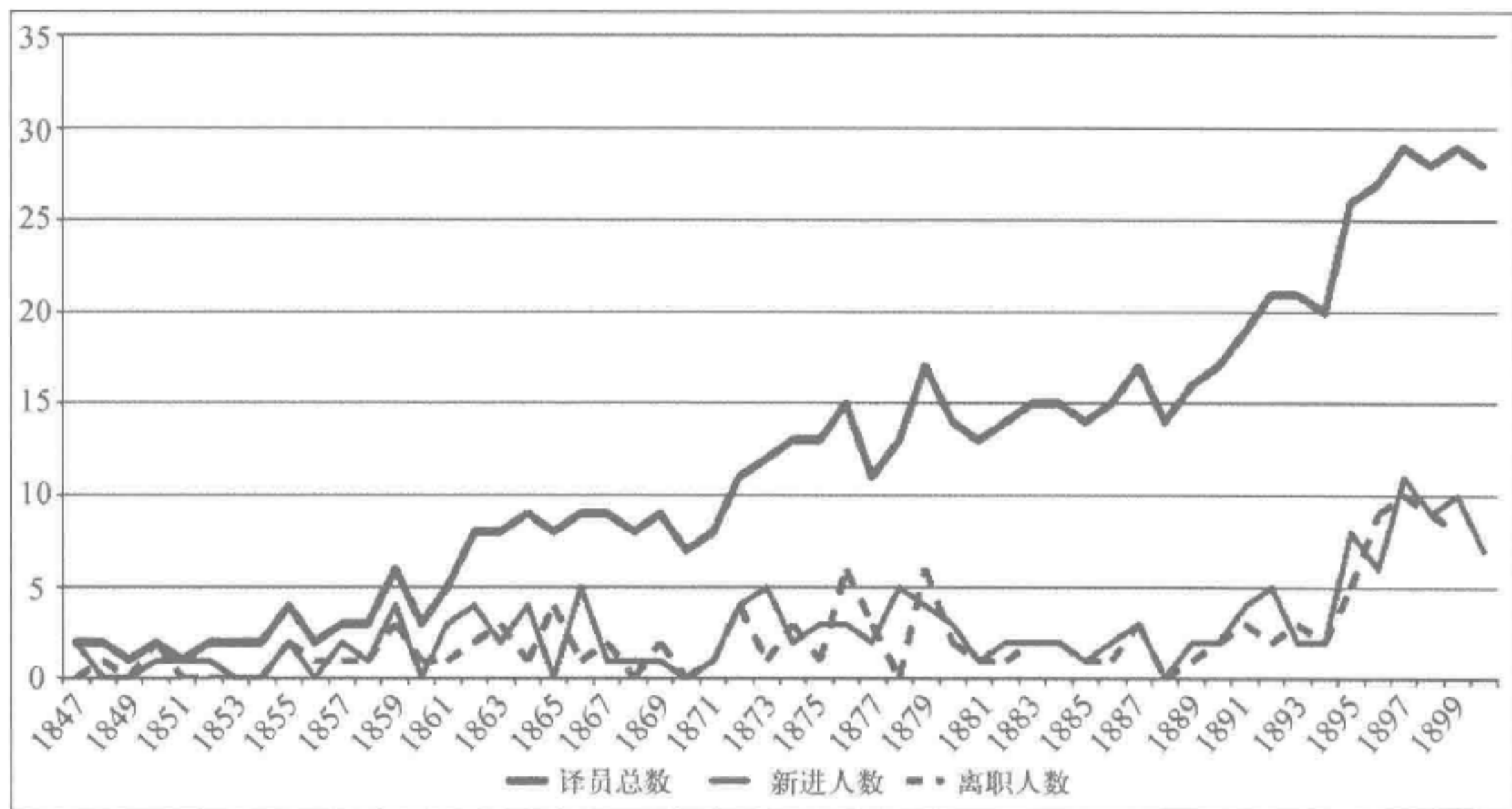
[2] 施其乐研究指出,“在19世纪的香港,[到达精英阶层的]第一级阶梯是英语学校,此后,人们通常由政府公务员(通常是译员)做起,再成为买办、资本家,最后获任定例局的职位”,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p. 139.

[3] 是次报告的详细记录见C.O. 129/298/319-355。



一步明确译员和其他初级公务员职位之间,以及译员内部的职责和等级划分,并进一步完善薪资体系;此外,为保证译员的在职率,政府计划和译员签订惩罚性合约,保证其在任时间。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政府对华人译员队伍的管理势必会产生变化——随着政府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化,华人译员一职会否向专才的方向发展,主要吸引有志于从事非官员职位的华人群体?待遇的提升能否增加译员的在职意愿?约束性合同能否降低译员的流失率?诸如此类的问题已超出本文的讨论范围,但华人译者此后的发展演变亦构成香港殖民史上翻译现象的重要部分,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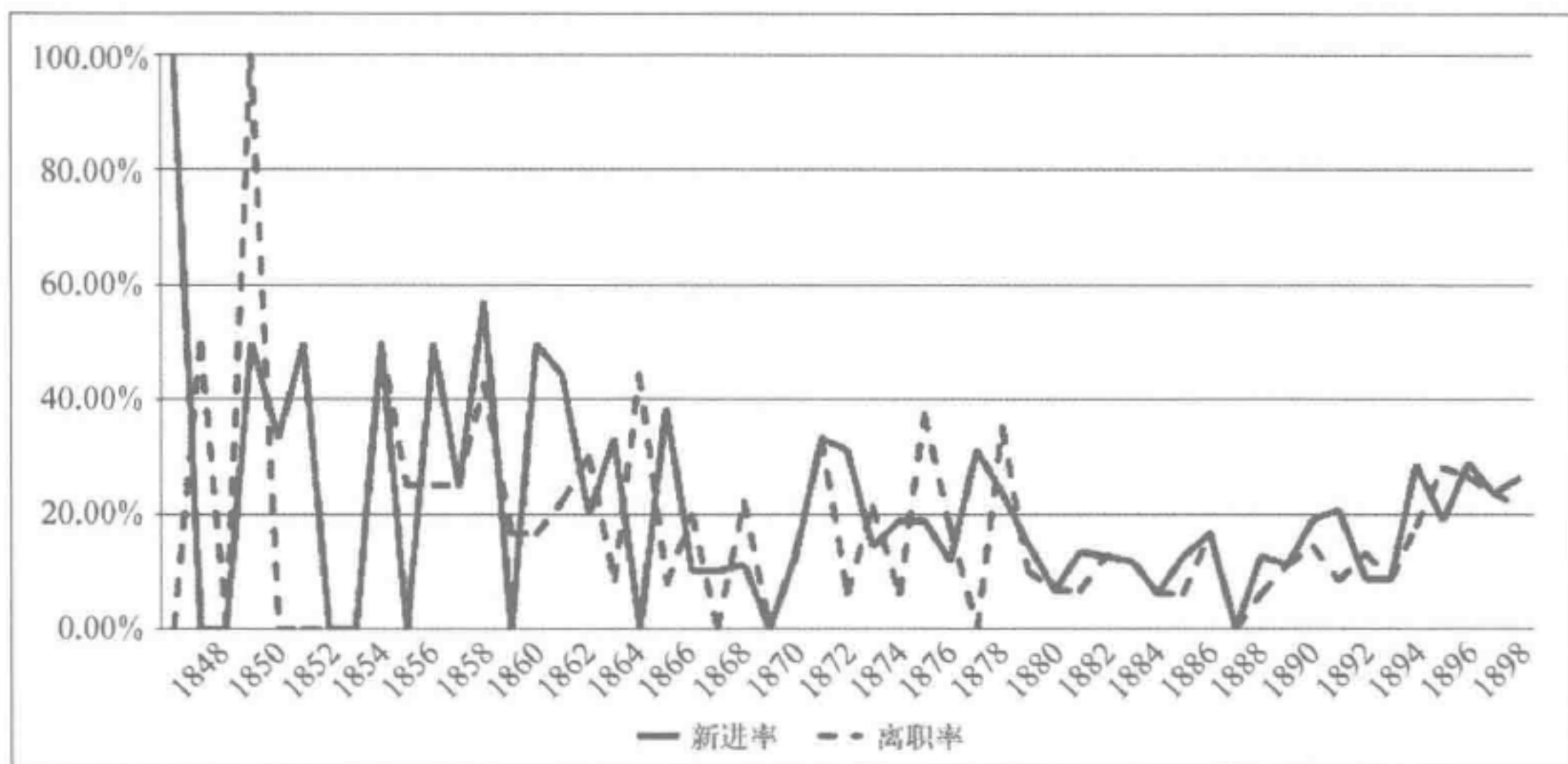
### 附录一 香港殖民政府华人译员人数变动情况(1847-1900)



(资料来源: *Hong Kong Blue Books 1847-1900*)<sup>[1]</sup>

[1] 新进人数(Newly Appointed)是该年蓝皮书上首次出现的新译员总数,之所以采取这一方法而不以任命日期为准,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的统计并不一定是在年尾或年首,因此某一年上任的译员也有可能是上一年任命的,这样很容易导致混乱,另一方面是单纯依靠任命日期并不准确,因为公务员名单有时候会出现笔误的现象。又因为没有每月的人事流动数据,本图表直接以年为单位,简略统计一整年内的新增译员。另外,此处纳入统计的新增译员仅限前一年没有担任译员(实现了人员的流动)而在该年担任政府译员之华人,也就是说,如果前一年的职务是政府译员,但第二年转调另一个部门继续担任译员,这属于内部流动,在本次统计中并不视为新增人数。而如果前一年担任的是文员,第二年转为译员,则视为新增译员。此外,由于公务员名单不记录各员工的离职日期,而将每一年的名单和上一年做比对的工程量又太过浩大,因此,离职人数(Left)系根据总人数和新增人数等数据运算所得。

## 附录二 香港殖民政府华人译员流动率（1847—1900）



（资料来源：Hong Kong Blue Books 1847—1900）<sup>〔1〕</sup>

〔1〕 人力资源流动率通常用新进率、离职率等指标来体现，本表计算所采用的公式是  
 新进率=新进员工数/累积在职人数，离职率=离职人数/累积在职人数，其中累积在职人数是该时段内人数最多的时候，即“期初人数+新近人数”或“期末人数+离职人数”。现今的人事分析为避免季节性的影响，追求分析的精确性，一般采用月作为分析单位。但本文因为原始资料所限，只能采用年度数据，意在体现当时整体发展的大致情况，而不打算用作精准的人事分析。